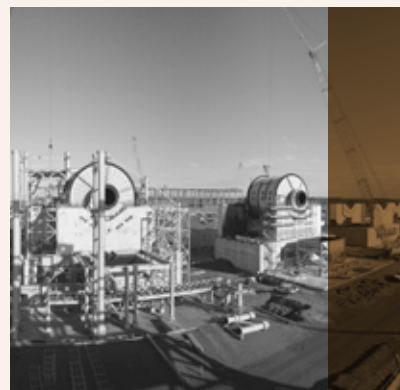




CITIC PACIFIC
中信泰富

二零一一年 半年度報告



- 01 財務概要
- 02 關於中信泰富
- 03 主席致股東報告
- 06 財政回顧
- 16 風險管理
- 29 人力資源

財務報表

- 30 綜合損益賬
-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7 財務報表附註
- 61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法定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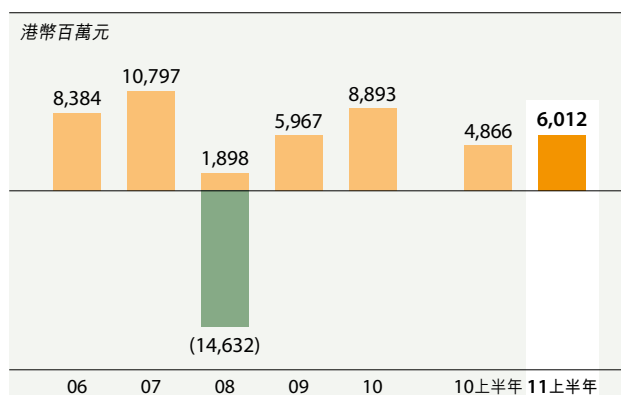
- 62 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2 購股權計劃
- 66 董事之證券權益
- 67 主要股東
- 69 股本
- 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關於向聯屬公司
提供財務資助之持續披露規定
- 70 公司管治
- 7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之董事
最新資料
- 72 詞彙定義
- 73 公司資料

財務概要

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上半年	2010年 上半年	增加/(減少) %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6,012	4,866	24
業務溢利貢獻：			
特鋼	1,398	1,154	21
鐵礦開採	(370)	(114)	(225)
中國大陸房地產	1,707	298	473
香港房地產	195	181	8
能源	824	519	59
隧道	244	241	1
大昌行	328	253	30
中信國際電訊	152	104	46
出售資產收益	296	1,774	(8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328	759	75
來自業務營業之現金流入	5,023	3,718	35
其他現金流入	2,048	4,236	(52)
資本開支	10,882	12,299	(12)
不包括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淨溢利	10,550	7,781	36
每股盈利(港幣元計算)	1.65	1.33	24
每股股息(港幣元計算)	0.15	0.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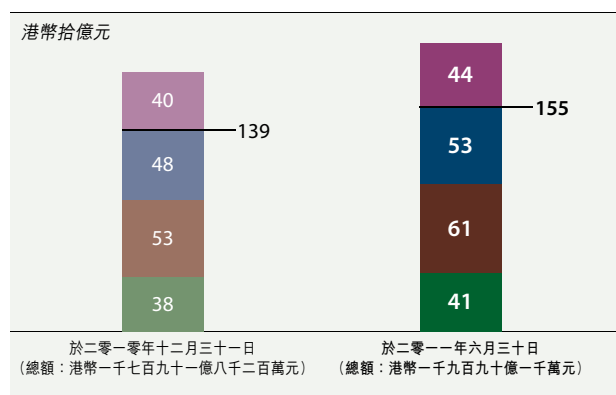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6月 30日計算	2010年12月 31日計算	增加/(減少) %
總資產	217,461	193,120	13
淨負債	59,206	59,125	-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647	24,558	33
未提用之銀行承諾信貸額	11,718	18,594	(37)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79,454	68,253	16
淨負債佔總資本	43%	46%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 溢利
■ 外匯虧損

業務資產



■ 特鋼
■ 中國大陸房地產
■ 鐵礦開採
■ 其他業務
 — 特鋼、鐵礦開採及中國大陸房地產

關於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的總部設在香港。北京中信集團是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58%的權益。公司其他的股東遍佈世界各地。

我們的專業人員有在中國、澳大利亞及香港開發和經營業務的豐富經驗。

中信泰富是一家擁有多元化業務的企業，其主營業務為**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和在中國大陸開發**房地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這三大主營業務佔總資產的比例達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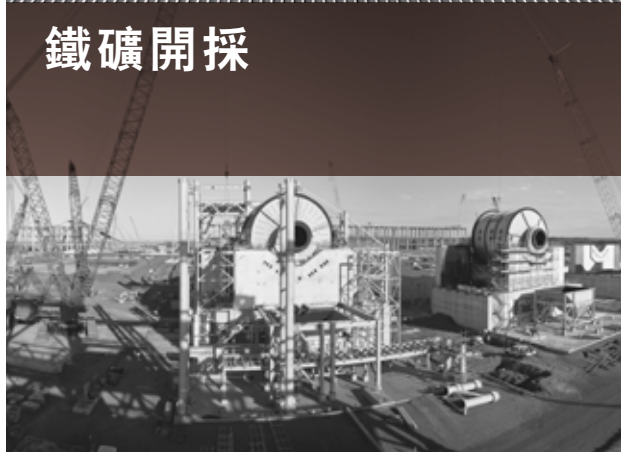
特鋼



- 佔資產比例的**25%**
- 在中國大陸有**2**家鋼廠
- 年產能**9**百萬噸

中信泰富特鋼是中國最大的專業生產特鋼的企業。特鋼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零部件、機械製造、運輸、能源、鐵路及船運等領域。主要產品有軸承鋼、齒輪鋼、彈簧鋼、無縫鋼管和中厚板等。

鐵礦開採



- 佔資產比例的**28%**
- 擁有**20**億噸磁鐵礦儲量

該項目建成後將是澳大利亞最大的磁鐵礦。屆時，將為中信泰富特鋼以及大陸其他鋼鐵生產企業提供穩定、高品質的鐵礦石。

房地產開發 中國大陸



- 佔資產比例的**19%**
- 擁有**430**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供未來發展

中信泰富在中國大陸注重開發大中型項目，主要集中在上海、長江三角洲的主要城市以及海南省的神州半島。

主席致股東報告



各位股東：

中信泰富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錄得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六十億一千兩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24%。值得欣慰的是今年的溢利絕大部分來自於經常性收益。而去年同期的溢利中包括了港幣十七億七千四百萬元的一次性收益。同比，運營業務的經常性收益上升73%，充分體現了公司業務的優良表現。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

今年四月份，我們通過資本市場籌集了十年期 and 更長期的共十二億五千萬美元的資金。這個月初，公司又利用新建立的中期債券發行計劃以私募的方式融得十億人民幣的資金。這些融資進一步加強了公司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此外，我們已同意向中信集團出售持有的中信國安50%的權益。此交易在得到股東和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後，將為公司帶來超過港幣四十億元的現金收益。截至六月底，公司淨負債佔總資本的比率為43%，但銀行存款及承諾備用信貸額達港幣四百四十億元。

目前，公司的主要投資項目已接近尾聲；特鋼業務的產能提升計劃亦已順利完成；中國大陸的房地產開發需要資金，但項目銷售獲得的現金收益基本上可滿足其自身的需求；二零一一年仍是鐵礦項目資本開支較多的一年。我們期待項目投產後可為公司帶來可觀的現金流。

中澳鐵礦是中資企業在海外最大的鐵礦投資項目之一。它不僅對中信泰富，而且對中信集團甚至中國都有著重要的意義。我本人感到項目的建設極具挑戰，同時壓力很大。我相信同事們也有同感。我們會全力以赴盡快完成項目的建設任務。

今年項目的建設取得了顯著進展。電廠、海水淡化廠以及港口已做好了系統調試準備。到目前為止從礦坑中剝離和開採的廢石及礦石已超過一億噸。其他設施，例如破碎站、磨機、礦漿管道、脫水廠、成品料堆等都在不同程度的完成及單體測試中。但要實現整體運行調試並投產，仍有許多工作要做。

我們在上月發佈的項目進展報告中提到投產及精礦粉的出口會是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比原計劃的今年年底有所延後。這主要是因為項目主工藝流程設計、採購和施工承包商中冶建設上的滯後所造成的。由於工程延誤，我們正在與一些供應商進行協商以確保其適時提供運營所需的消耗品，並把有可能的損失減到最低。另外，我們也就中冶提出的增加九億美元建設成本的要求與其進行談判。儘管我們對此感到很失望，但現在的當務之急是要儘快把中澳鐵礦項目建成，使其為公司創造現金流和盈利。相信在合理的成本範圍內繼續聘用中冶完成工程建設是符合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

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參觀了我們的施工現場。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給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中澳鐵礦項目是世界上在建的最大的磁鐵礦項目，也是第一條使用先進技術進行磁鐵礦選礦的大規模生產線。從二零零六年計劃項目開始至今，在中國和其他新興市場強勁需求的推動下鐵礦石的價格上漲超過了260%。與此同時，開發鐵礦相關的所有成本，無論是勞工、設備還是原材料都有了很大幅度的上升。而澳元升值也推高了我們以美元和港元計價的建設成本。客觀地審視這些因素，我相信可以說，如果今天開發一個類似的磁鐵礦項目，其成本很可能要更高。我相信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工業化和城市化的進程將會使鋼鐵需求保持強勁，繼而讓鐵礦石價格保持堅挺。

中澳鐵礦項目已接近初始投產，是澳洲磁鐵礦項目中進展最快的，也是規模最大的。我們目前的首要任務是完成項目的建設並做好運營的準備。值得欣

慰的是我們在澳洲已建立一支由澳洲與中國管理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他們將會繼續努力控制成本，盡最大努力確保項目順利完成並投產運營。

今年六月，澳大利亞政府發佈了有關礦產資源租賃稅的立法草案。磁鐵礦在徵稅範圍內。徵稅點會設在第一道選礦工序，也就是進入破碎機前。該稅針對的是資源原本價值，而並非加工後產生的增值。磁鐵礦在徵稅點的鐵含量低，要經過大量複雜的下游加工才能有市場價值。就此，我們堅持認為磁鐵礦項目不應被列在資源租賃稅的徵收範圍內。現草案中尚未設立具體的估值方式，因此礦產資源租賃稅對中澳鐵礦項目將產生的影響仍無法確定。我們仍將繼續與同業一起努力與澳大利亞政府積極溝通。

澳大利亞政府也於今年七月宣佈對碳排放量高的企業徵稅。但此提案只考慮了在澳洲本土的碳排放量，而非企業的產品在全球的影響。中澳鐵礦項目就是一個例子。在澳洲進行磁鐵礦開發碳排放量較高，但在煉鋼過程中使用磁鐵礦產品有助於減低碳排放量，因而減少全球鋼鐵生產價值鏈中的總淨碳排放量。我們與其他磁鐵礦生產商緊密合作，希望政府能認同這一新興行業在為澳洲創造就業機會，減少全球碳排放量方面的貢獻並給予適當的援助。

回顧公司上半年特鋼業務的表現，我很自豪地說他們在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始終保持良好。特鋼業務的同事們再次證明了他們是這個行業的專家。兩家特鋼廠的溢利貢獻達港幣十三億九千八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21%，增長幅度遠超國內同行平均增幅。產品銷量也因新增產能而上升

14%。三年前開始的擴大產能工作已順利完成。我們的年產特鋼能力現已達九百萬噸。新的特鋼板材使我們的產品種類更加完善、實力不斷加強，從而可以更好地為客戶提供服務，也能更積極地把握中國市場長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在取得好成績的同時，我們也看到最近鋼鐵市場的需求較為疲弱，尤其是汽車行業。目前，我們大約有25%的特鋼產品銷往汽車行業。雖然汽車銷售量的增長較以前有所減緩，但整個行業的長期增長趨勢是毋庸置疑的，因此汽車行業仍然是特鋼業務的一個重要客戶群。我們將不斷致力提高產品品質並尋找開發下游產品。同時，也會繼續擴大品種結構以減少對一些行業的依賴。我相信憑藉專業的技術、穩固的客戶基礎以及一流的產品品質，我們將繼續保持在中國特鋼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中國大陸房地產業務的溢利貢獻比去年同期增長超過四倍，主要來自於建成和已交付使用的物業。位於上海陸家嘴金融區的雙子辦公樓已於年初交付給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兩家買家。目前，我們在中國大陸還持有約四百三十萬的樓面面積可供未來七至八年的發展。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一系列減緩房價快速增長的措施，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住宅項目的銷售有所減緩。未來半年，銷售仍有可能繼續受到影響。但我們認為這些措施對房地產市場的長遠持續發展是有利的。

除了公司的三大主營業務外，佔公司總資產28%的能源、香港的隧道、大昌行以及中信國際電訊等業務的管理和經營情況良好。這些業務的穩步發展不但為公司帶來利潤和現金收益，也讓我們可以把更多的時間和精力放在鐵礦項目上。

大家也知道，公司有五名董事在今年五月退休。同時，有兩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了董事會。在短短的幾個月裡，他們已給公司帶來了專業知識和新思維。為回應股東提出的建議，他們當中的一位已被任命加入董事會專門負責處理二零零八年外匯事件的特別委員會。

我本人對董事會及眾多股東們長期以來的支持深感榮幸。我們所做的每一個決定都是從為股東創造價值和取得更好的回報為出發點。讓我們攜手為中信泰富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中信泰富的發展和成功離不開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和股東們以及銀行的理解和支持。在此，我對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謝！



常振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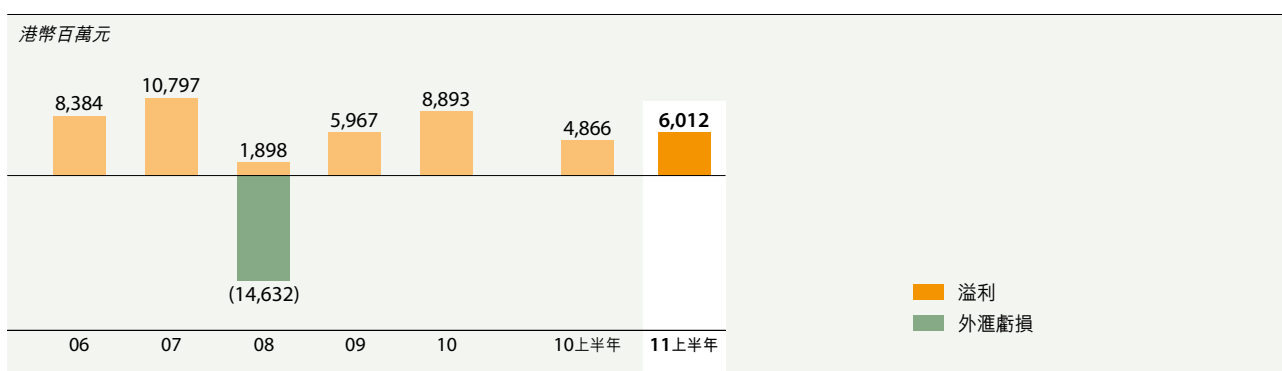
財政回顧

本財政回顧所載列之損益賬項目、資產負債表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從營運角度彙編而成，因此，各項業務業績的呈報方式，可能與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不同。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摘要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六十億一千二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盈利能力改善、以及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增加港幣十三億二千八百萬元所致。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淨溢利則為港幣四十八億六千六百萬元，其中包括一次性出售非核心資產帶來的港幣十七億七千四百萬元收益。集團的持續業務營業貢獻由港幣二十六億七千三百萬元增至港幣四十六億二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3%。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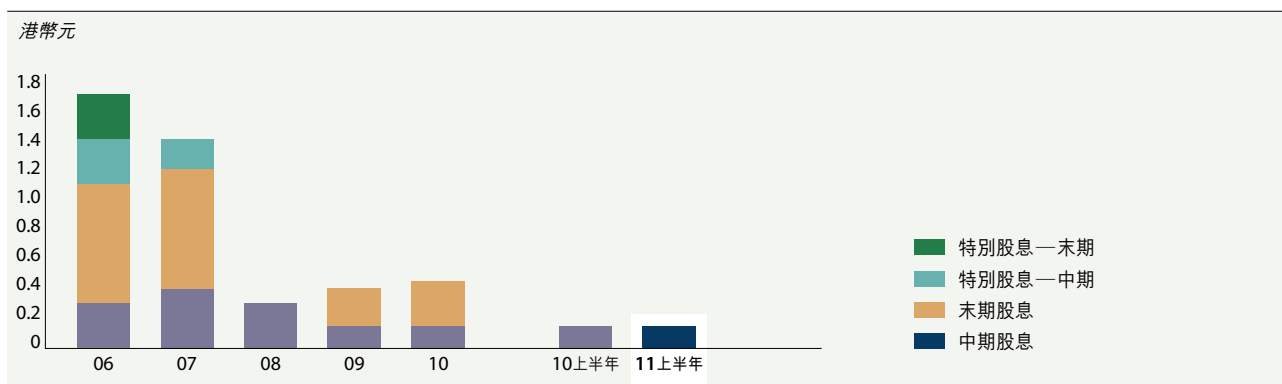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每股盈利為港幣1.65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港幣1.33元上升24%。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為3,649,444,160股，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756,000股。

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與二零一零年相同。這相當於總共派發現金港幣五億四千七百萬元。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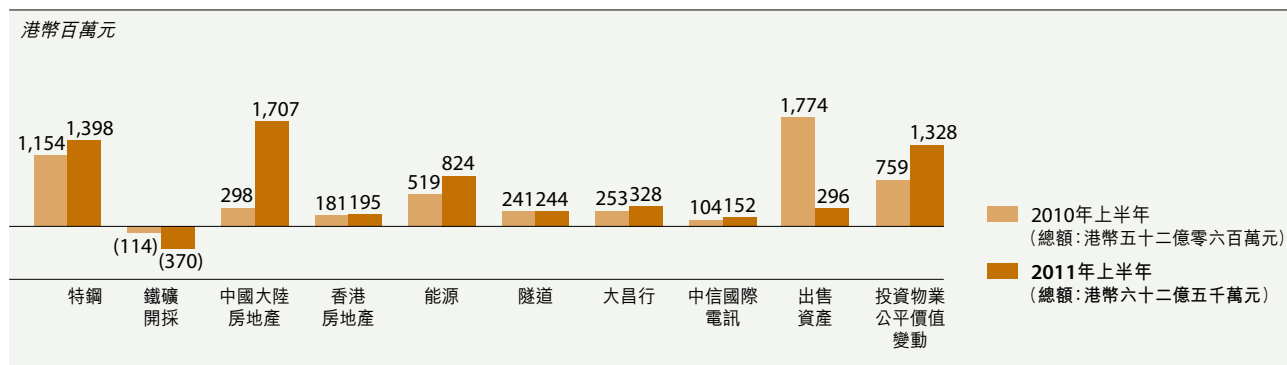


按業務之貢獻及資產劃分

為了更公正地反映集團的營運業務現況，業務分類已於下表作調整，把出售資產收益與業務營運表現分開，並把有關收益重新分類為出售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上半年 溢利貢獻	2010年 上半年 溢利貢獻	於2011年 6月30日 之資產	於2010年 12月31日 之資產
特鋼	1,398	1,154	53,426	48,351
鐵礦開採	(370)	(114)	60,674	53,397
中國大陸房地產	1,707	298	40,569	37,410
小計	2,735	1,338	154,669	139,158
香港房地產	195	181	13,322	12,444
能源	824	519	9,145	7,840
隧道	244	241	2,058	1,963
大昌行	328	253	16,961	14,717
中信國際電訊	152	104	2,855	3,060
其他	148	37	5,817	5,624
出售資產	296	1,774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328	759	-	-
總額	6,250	5,206	204,827	184,806

業務表現



特鋼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溢利貢獻為港幣十三億九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十一億五千四百萬元上升21%。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特鋼產品銷量約三百五十萬噸，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14%，二零一零年已為出售石家莊鋼鐵廠而作出相應調整。出口共四十六萬七千噸，佔銷售額約14%。特鋼業務穩步增長，原因為新增產能及每噸溢利上升。

鐵礦開採 澳洲鐵礦仍在建設中。第一條生產綫的調試工作及鐵礦出口預期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展開。期內錄得虧損為港幣三億七千萬元，主要由於須要為目前的天然氣供應合同與經修訂後的鐵礦時間表之錯配而作出撥備所致，此撥備原則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相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所出現的虧損是由於所持的貨幣價值重估所致。

中國大陸房地產 淨溢利貢獻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港幣二億九千八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港幣十七億零七百萬元。上升原因為集團出售位於上海陸家嘴的兩座物業、以及交付在二零一零年預售位於上海市青浦、無錫及揚州的住宅單位以及位於寧波的辦公大樓單位。至於投資物業中信泰富廣場及老西門新苑，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獲全面承租，而華山公寓及寧波市泰富廣場的出租率達80%。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上半年	2010年 上半年
銷售	1,532	173
租賃	216	165
發展中房地產	(41)	(40)
總額	1,707	298

香港房地產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租賃部份之溢利為港幣一億七千七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一億七千八百萬元略為下降，主要是由於出租率較低所致，特別是中信大廈其中一個主要新租戶即將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入伙。香港房地產的平均租用率仍然持續高企。房地產銷售的溢利貢獻主要來自聯營公司香港興業所持有的愉景灣房地產。集團因出售合誠汽車大廈而錄得一項非經常性收益。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上半年	2010年 上半年
銷售	18	3
租賃	177	178
出售投資物業	296	-
總額	491	181

能源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能源業務錄得溢利貢獻為港幣八億二千四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為港幣五億一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發電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四億二千三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為港幣二億四千九百萬元，原因為整體發電量增加及電費價格輕微上調、加上山東煤礦在同期的產量上升，由每月約三十六萬噸增加至每月約四十七萬五千噸，以及受惠於煤價上升。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上半年	2010年 上半年
發電	423	249
煤	401	270
總額	824	519

隧道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隧道業務錄得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億四千四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為港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原因為來往香港及九龍的車流量上升，加上西區海底隧道收費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增加約10%所致。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之每日平均車流量對比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分別上升4%及5%。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溢利貢獻並包括香港政府向集團支付一次性賠償港幣六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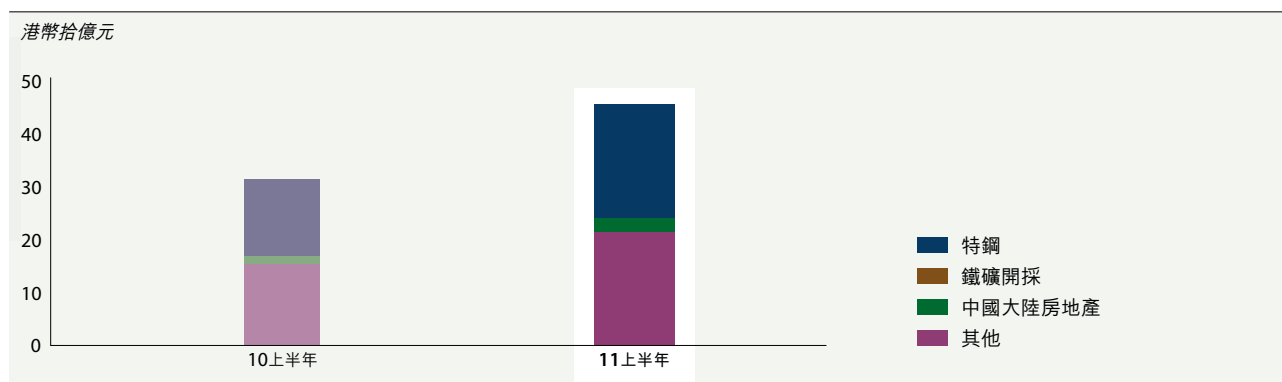
大昌行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大昌行為中信泰富貢獻溢利為港幣三億二千八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為港幣二億五千三百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30%，主要受惠於中國大陸對名貴汽車及商用車輛的需求上升，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物流業務透過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得以改善，以及投資物業重估價值上升所致。

中信國際電訊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信國際電訊為中信泰富貢獻溢利為港幣一億五千二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為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業務改善，加上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的澳門電訊亦為集團貢獻溢利。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港幣三百一十八億七千三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港幣四百五十九億四千萬元。二零一一年中信泰富綜合營業額主要由特鋼及大昌行構成。中信泰富營業額包括來自供應貨物之收費總發票值(如適用,經扣除政府稅項)(特鋼及大昌行)、電訊服務收費、向顧客提供服務(中信國際電訊)、出售物業所得總額、總物業租金(房地產)以及隧道收費(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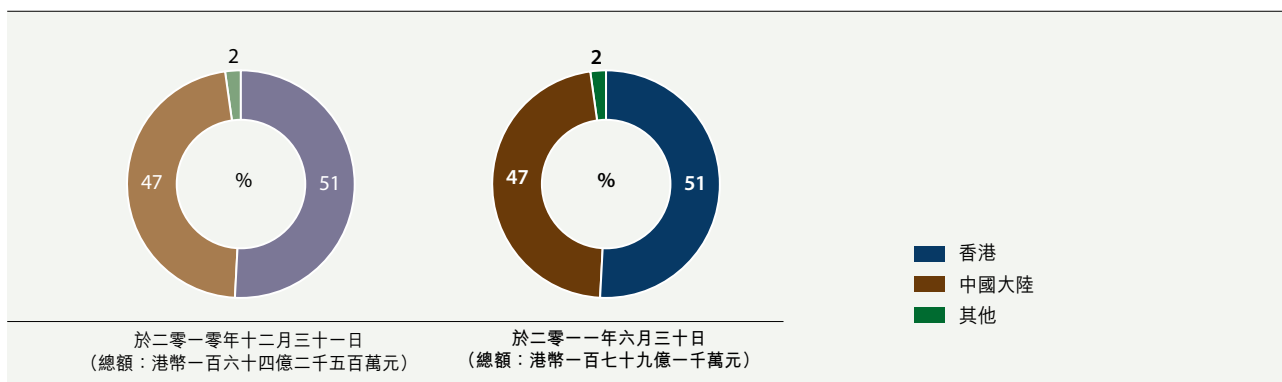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特鋼營業額上升49%，而大昌行之營業額亦較去年同期上升40%。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上半年	2010年 上半年
特鋼	21,448	14,372
鐵礦開採	28	13
中國大陸房地產	2,580	1,527
小計	24,056	15,912
香港房地產	129	127
隧道	388	376
大昌行	19,814	14,117
中信國際電訊	1,492	1,291
能源	10	-
其他	51	50
總額	45,940	31,87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為港幣十三億二千八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投資物業重估價值上升。



利息支出

中信泰富記錄於損益賬之利息支出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港幣三億六千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港幣三億九千三百萬元。利息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港幣一億四千二百萬元增至港幣二億五千三百萬元，抵銷了期內的利息支出。

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上升及美元定息借款增加，加權平均借貸成本(包括資本化利息和利息支出)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3.8%升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4.0%，香港和美國持續低息。

資本化利息為港幣十四億七千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港幣十億二千六百萬元)，反映自澳洲鐵礦開採業務。

稅項

中信泰富在二零一一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據此，假如投資物業於滙報日期按賬面值出售，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將用作計算集團於相關物業所涉及遞延稅項的基準。在這之前，此等物業的遞延稅項計算方法，乃根據使用物業所收回資產價值的適用稅率。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中信泰富普通股股東資金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下跌港幣二千九百萬元，而普通股股東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應佔溢利上升港幣一千九百萬元，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應佔溢利則下跌港幣一千八百萬元。

由於來自業務之溢利增加，以及因在中國大陸的投資物業重估價值上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撥備，導致稅項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港幣九億八千三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港幣十四億二千二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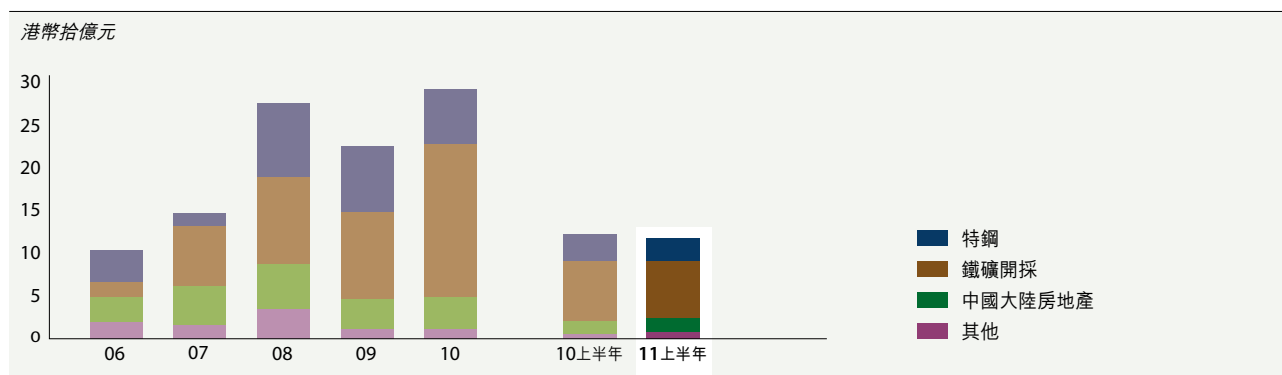
現金流入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綜合現金流入合共為港幣七十億七千一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為港幣七十九億五千四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扣減已付稅項、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出售固定資產和投資物業之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上半年	2010年 上半年
來自業務營業之現金流入/(流出)		
特鋼	2,579	1,183
鐵礦開採	(55)	197
中國大陸房地產	1,170	2,162
小計	3,694	3,542
香港房地產	113	159
能源	15	-
隧道	292	294
大昌行	954	17
中信國際電訊	193	222
其他	(238)	(516)
	5,023	3,718
其他現金流入		
出售業務	-	3,543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188	299
出售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610	42
其他	1,250	352
	2,048	4,236
總額	7,071	7,954

資本開支

鐵礦投資佔過去三年的總資本開支的最大份額，亦持續佔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之最大部份。公司在特鋼業務的資本投資，主要包括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的興澄第三期擴建工程的已承諾付款。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上半年	2010年 上半年
特鋼	2,516	3,141
鐵礦開採	6,030	7,154
中國大陸房地產	1,591	1,532
小計	10,137	11,827
香港房地產	-	-
其他	745	472
總額	10,882	12,299

以上圖表之資本開支包括收購固定資產、發展房地產、收購業務以及支付鐵礦開採權和包括資本化利息之相關開發成本。

中信泰富一直秉持專注開發主要業務，投放於特鋼、澳洲鐵礦開採及中國大陸房地產發展的資金共佔中信泰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總資本開支的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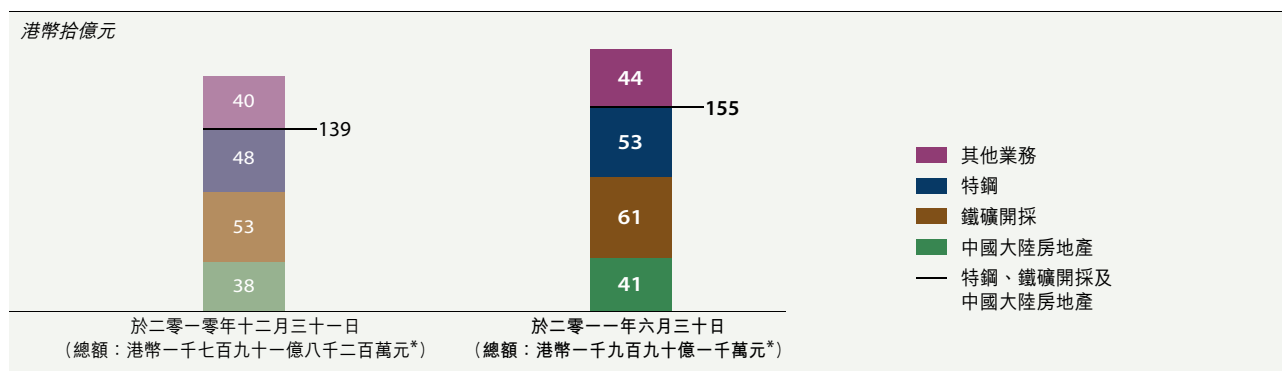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已簽約資本承擔為港幣一百一十億元。

未來的資本開支將由集團的現金和銀行存款以及備用信貸融資。第19頁陳述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三百二十六億元，備用信貸額則為港幣一百一十七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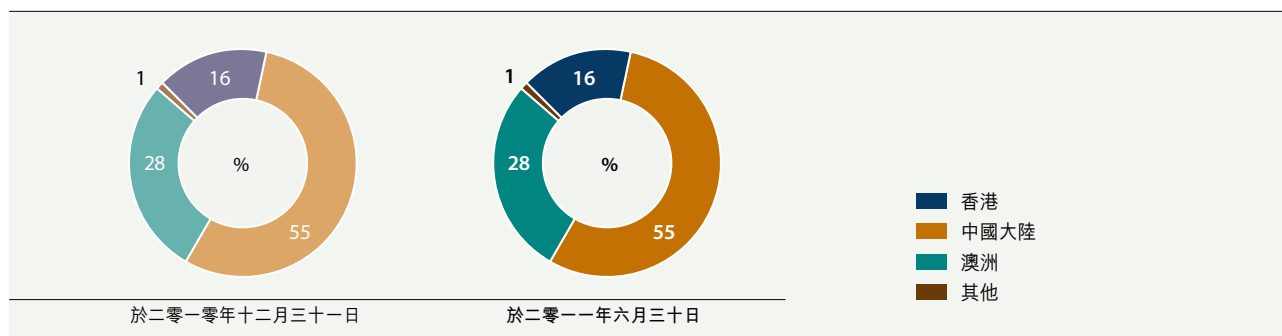
資產

總資產由二零一零年年底的港幣一千九百三十一億二千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港幣二千一百七十四億六千一百萬元。鐵礦資產包括價值港幣四十六億元用於運輸鐵礦的船舶、以及為發展中國大陸鋼廠及房地產項目而增加的資金，兩者均為按業務分類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

按業務劃分



按地區分佈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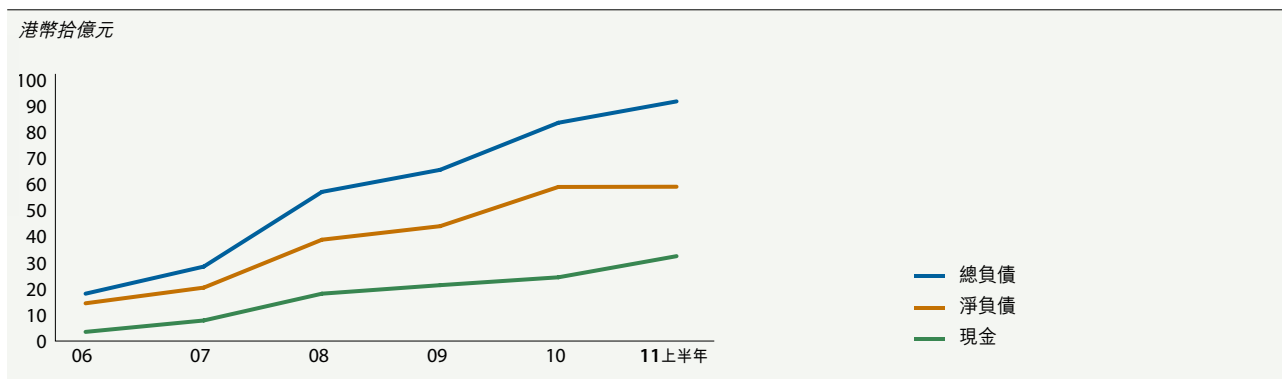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中信泰富流動資產為港幣七百零四億一千九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年底則為港幣五百四十三億四千萬元，其中港幣三百二十六億四千七百萬元為現金及存款。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流動負債為港幣五百二十七億九千二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年底則為港幣四百三十一億二千九百萬元，其中港幣二百一十二億一千九百萬元為銀行貸款、貸款及透支。中信泰富在流動資金管理的策略載於第18頁。

淨負債

淨負債與去年同期相同，而總負債則上升10%，以投入既定之業務擴充計劃。淨負債維持不變，原因為集團在期內發行之七億五千萬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使現金儲備上升。中信泰富預計淨負債仍將增加，直至投入特鋼業務和鐵礦開採業務的主要固定資產投入生產以及房地產發展項目出售。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六百八十二億五千三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七百九十四億五千四百萬元，原因為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溢利、發行的七億五千萬美元永久資本證券、外幣換算對儲備作出之調整以及利率及外匯合約導致的對沖儲備變動。

衍生工具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信泰富持有之衍生工具總金額為港幣三百八十八億四千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四百三十九億五千五百萬元。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9,755	10,409	1,744	1,633
利率掉期	27,890	32,351	(2,914)	(2,539)
交叉貨幣掉期	1,195	1,195	237	235
	38,840	43,955	(933)	(671)

所有上述衍生工具之訂立目的，均為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符合經濟利益。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名義金額為港幣三百一十四億二千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百三十五億七千六百萬元)，負公平價值為港幣七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億一千一百萬元)的衍生工具符合對沖會計規定，其所得與虧損之有效部份均記錄於對沖儲備中。

不符合對沖會計規定的衍生工具，包括從經濟意義上可有效對沖美元負債及一項日圓債券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並包括從經濟意義上可有效對沖短期貿易往來的外匯合約。

風險管理

各行各業每天均面對種種風險。公司管治及管理的重點之一，正是確保風險程度適中、同時在可以控制範圍之內。

本報告的多個部份均直接或間接指出中信泰富所面對的風險，而本部份將集中論述金融及商業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董事會開始。在每次會議上，董事會均接獲集團業績及集團財政現狀與展望報告。每次會議亦會審閱所有業務的書面報告，報告形式與管理層在執行委員會上所審視的報告形式類似。

由董事會授意成立的審計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對集團全面監控風險擔當重要角色。

財務風險管理

各行各業均承受內在金融風險。中信泰富已落實各項制度及程序，以便及時辨識及滙報集團現有活動及建議業務的流動性風險、外滙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風險。集團現有大部份系統涉及大量人手操作環節，現正進行自動化財務管理系統的安裝工程。

集團的財務政策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訂立，並向董事會滙報。集團財務部由集團司庫領導，負責推行財務政策及向營運單位發佈有關政策、監督政策的遵守情況、並如實編製報告，有關報告將提交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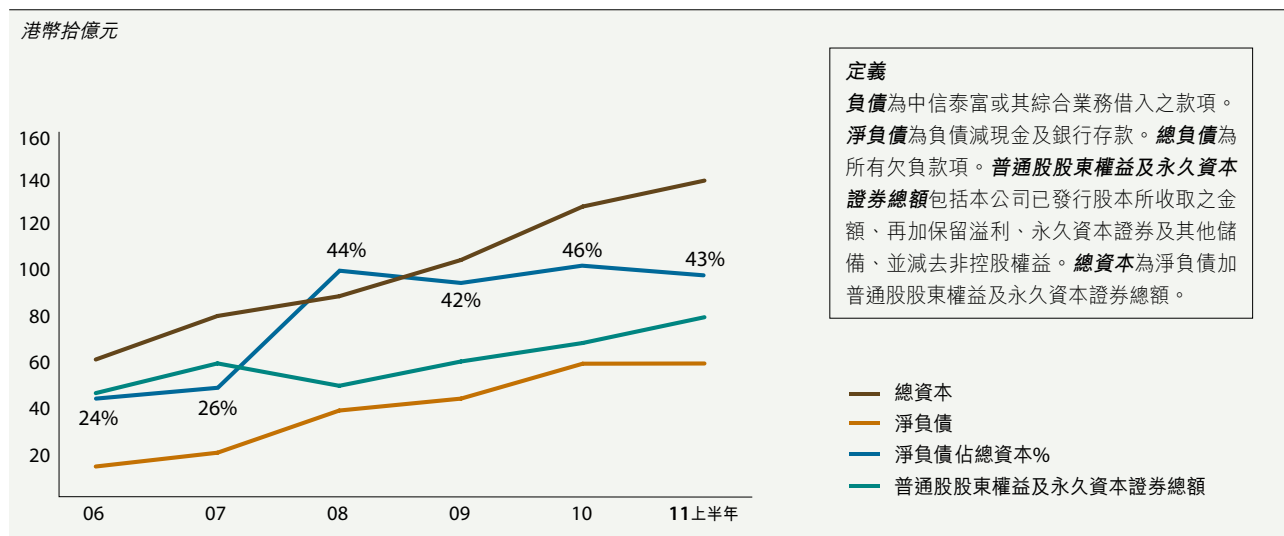
各業務單位（無論乃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在符合整體ALCO政策及在特定授權範圍內，負責管理本身的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外滙風險及商品風險，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滙報。

上市之附屬公司中信電訊、大昌行集團以及大冶特種鋼在符合集團的財務政策之情況下管理本身庫務及財務事宜。

資產負債表管理

中信泰富之業務由債務及股本出資。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為港幣五百九十四億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則為港幣七百九十五億元。淨負債除以總資本用於計算集團槓桿比率。此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時下降到43%，原因為永久資本證券的發行促使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上升。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信泰富之負債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0年 6月30日
總負債	92,035	83,857	74,771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647	24,558	24,711
淨負債	59,388	59,299	50,060

基於風險管理，負債分析採用借款本金額，而非於財務報表會計入賬所採用的賬面值。

集團的淨負債從二零一零年底到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增加了港幣八千九百萬元。每項業務之淨負債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特鋼	9,590	9,679
鐵礦開採	27,595	27,336
中國大陸房地產	(8,218)	(7,547)
船運	2,129	2,074
大昌行	1,492	1,311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27,623	27,102
其他	(823)	(656)
總額	59,388	59,299

總負債

總負債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加港幣八十一億七千八百萬元。訂立或續訂之信貸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億元（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負責訂立或續訂港幣五十億元、由綜合業務單位負責訂立或續訂港幣八十億元）。新增信貸包括根據一項新訂中期債券發行計劃而發行的五億美元十年期債券。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信泰富已償還二零零一年所發行之美元票據四億五千萬美元。

中信泰富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發行了七億五千萬美元永久資本證券。由於此等證券視為權益工具，因此並未計入中信泰富總負債內。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中信泰富根據其中期債券發行計劃發行了人民幣十億元票據，同時中信泰富與其附屬公司新增獲承諾銀行信貸額達港幣四十億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中信泰富與超過三十家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的主要金融機構保持資金借貸關係。集團的政策是通過向銀行借款及借助資本市場，分散融資來源。集團並致力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減低再融資風險。

流動性管理

流動性管理之目標，是確保中信泰富具備足夠資金償還負債。每月，營業單位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均檢討及修訂未來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據此採取相應的融資行動。集團財務部每天管理現金流，並為未來數月制訂計劃。流動性的主要來源為中信泰富在各銀行都有相當數額的存款，以及尚未提取的獲承諾信貸。集團亦具備非承諾貨幣市場信貸額。

中信泰富致力分散其資金來源以避免過分倚重單一市場。將要到期銀行信貸合同需要續訂。融資計劃之制訂方針，旨在確保每年到期的貸款金額均不會超出本公司於該年所能籌集的新資金數額。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負債的到期日為：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尚未償還 負債總額	在以下年份到期					2016 及以後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40,037	1,500	12,340	5,520	7,350	1,637*	11,690
附屬公司	51,998	4,770	8,119	5,360	4,611	2,073	27,065
總額	92,035	6,270	20,459	10,880	11,961	3,710	38,755

* 包括專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全資公司。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到期之借貸為港幣六十二億七千萬元，本集團於該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三百二十六億四千七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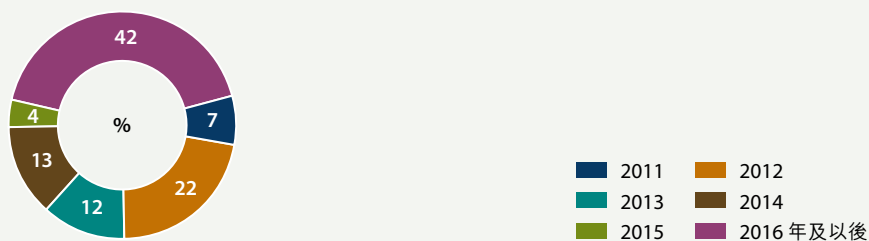
澳洲採礦項目的開發工作如何融資？

中信泰富附屬公司Sino Iron自二零零六年起在澳洲建設集團的鐵礦項目。

開發鐵礦的資金來自三項合共三十八億美元的分期償還貸款額（到期日由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零年不等）、股東貸款及由中信泰富提供的資本。由於償還貸款的方法為出售鐵礦石，而鐵礦石價格以美元計值，所以上述貸款均以美元計值。Sino Iron以美元編製本身的財務報表，美元乃其功能貨幣。設備、土木工程及營運成本的開支可能並非以美元計值——例如大部份僱員薪金均以澳元支付——導致出現下文提及的貨幣風險。

按到期年份分類之未償還負債總額(港幣九百二十億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按種類分類之未償還負債總額(港幣九百二十億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備用融資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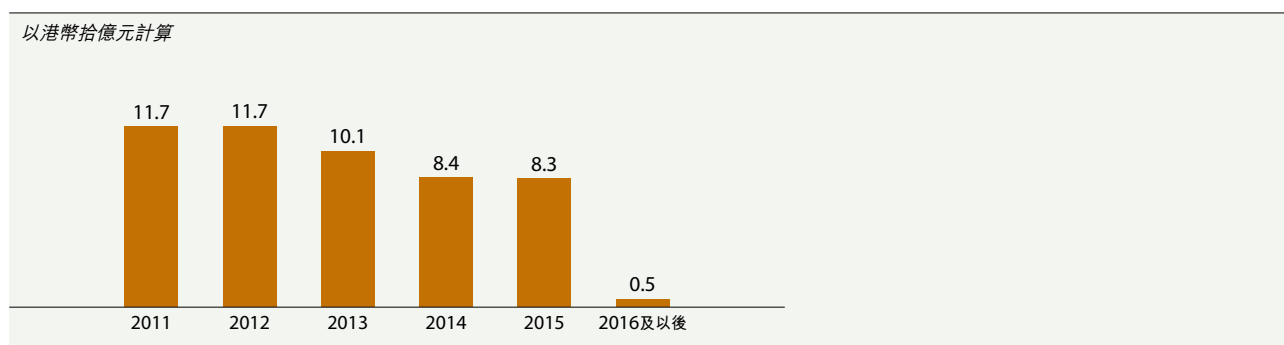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信泰富及其綜合附屬公司之現金及存款結餘為港幣三百二十六億元、備用貸款及備用貿易信貸額為港幣二百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信貸總額	已提用信貸額	備用信貸額	備用信貸額百分率
獲承諾信貸				
長期貸款	91,793	80,475	11,318	57%
短期貸款	400	-	400	2%
商業票據(人民幣商業票據)	963	963	-	-
全球債券(美元債券)	3,900	3,900	-	-
私人配售(日圓及美元債券)	1,807	1,807	-	-
獲承諾信貸總額	98,863	87,145	11,718	59%
非承諾信貸				
貨幣市場及短期信貸	8,085	4,607	3,478	17%
貿易信貸	7,538	2,719	4,819	24%
非承諾信貸總額	15,623	7,326	8,297	41%
資金來源				
中國大陸	64,888	61,315	3,573	18%
香港	41,561	28,131	13,430	67%
其他	8,037	5,025	3,012	15%
信貸總額	114,486	94,471	20,015	100%

此外，中信泰富亦與中國大陸多家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中信泰富之中國大陸項目可申請信貸融資，惟個別項目須經過銀行的審批。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信泰富未提取之備用獲承諾信貸額為港幣一百一十七億元。依據這些獲承諾信貸額，貸款可於合約到期日前提取。下圖顯示集團之備用獲承諾信貸額(數額因應合約到期而每年遞減)。

備用獲承諾銀行信貸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港幣一百一十七億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文件，鐵礦開採項目的港幣四百七十二億元之資產已被用作抵押。用於將鐵礦石從鐵礦運到中國大陸鋼鐵廠的十一艘船舶之造船合約(總共港幣四十六億元)以及一艘賬面值港幣四億三千八百萬元之已建成船舶亦被抵押，作為船舶融資的抵押品。此外，港幣十一億九千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二億六千三百萬元)之資產已被抵押以獲得銀行信貸，主要涉及大昌行之海外業務及一間中國房地產附屬公司。

擔保

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關繫人士為本身投資而取得的債務融資，在可能的情況下對中信泰富沒有追索權。主要例外者乃未開始產生現金流的鐵礦開採項目。中信泰富為此項目提供擔保，包括施工合同或採購合同項下的履約責任之擔保，以及為利率對沖交易、滙率對沖交易及總額為三十八億美元的債務作出擔保。

借貸承諾

為了管理集團借貸結構以及債項方面之規定，多年來中信泰富已制定一套包括承諾在內的標準借貸文件。財務承諾一般如下：

	承諾限額	於2011年6月30日
最低綜合資本淨值		
綜合資本淨值	≥ 港幣250億元	港幣810億元
槓桿比率		
綜合借貸 / 綜合資本淨值	≤1.5	1.1
資產抵押		
抵押資產 / 綜合資產總值	≤30%	0.55%

以上借貸承諾於相關借貸協議內之定義如下：

「綜合資本淨值」為股東資金、收購及發展獲得之商譽(該等商譽已從儲備或損益帳中扣除)，可換股債項及後償債項(包括永久債項)相加。

「綜合借貸」指所有綜合借款加或然負債(涉及前述綜合借款除外)。綜合借款包括來自承兌及滙票所產生的借款(在正常業務中購買貨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借款除外)。

「資產抵押」容許若干例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為收購或發展任何資產而提供的抵押品，而該抵押品乃用於支援收購或發展上述資產之融資或再融資。

中信泰富定期監控上述資料，並符合這些借貸承諾以及適用於某一特定信貸的任何其他借貸承諾。

信貸評級

近期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投資
二零一一年七月	BB+(負面)	Ba1(穩定)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BB-(負面)	Ba1(穩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BB-(負面)	Ba1(穩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中信泰富宣佈其主要承包商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中冶」)就西澳洲鐵礦項目的一般建造合約提出增加付款要求，原因為成本上升、設計變更以及工作範疇改變。基於此等額外成本、加第一條生產綫調試工作需推延至二零一一年底進行，標準普爾把中信泰富的信貸評級由BBB-降至BB+，展望為「負面」。穆迪投資則對本公司維持「穩定」展望和Ba1信貸評級。

信貸機構之評級反映其預期本公司作為中信集團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子公司，將會繼續獲得集團的大力支持。

中信泰富其中一個風險管理目標乃繼續提高信貸組合的質素。本公司預計鐵礦開始投產後，整體營運和財務的狀況將會有很大改善。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淨負債與現金

中信泰富之非綜合業務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並不包括在中信泰富之綜合帳目內，而採用中信泰富攤分之淨資產入賬。以下為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業務分類之淨負債/現金情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總淨負債 / (淨現金)	中信泰富應佔之淨負債 / (淨現金)
特鋼	66	17
房地產		
中國大陸	(5,712)	(2,856)
香港和其他地區	(603)	(297)
能源	14,446	4,972
隧道	1,014	355
大昌行	(92)	(52)
中信國際電訊	(890)	(108)
其他投資	1,459	273
總額	9,688	2,304

上表所列之債務均由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安排，並對股東無任何追索權。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保此等債務。部分中信泰富聯營公司之投資，如由香港興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地產項目愉景灣，由股東全數出資，並無向外借貸。

衍生工具政策

本公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協助管理利率及滙率風險。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抵銷在經濟角度中以及在會計規則下獲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泰富與提供衍生產品風險管理和會計對沖解決方案的公司Reval Inc.簽訂合同，由Reval提供軟件和顧問服務以便更好地監控集團的衍生工具組合，確保其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由Reval提供的軟件而產生的估值已用於編制本報告。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規定，金融工具的應用現時只限於貸款、債券、存款、利率掉期及普通外滙合約。中信泰富所採納的政策是不會為達到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產品交易。如需應用結構性衍生產品及內含期權的衍生工具或合約，則必須事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並獲得特別批准。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並無任何有關申請提交或待批。從風險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項的有效對沖工具。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中信泰富業務主要遍及香港、中國及澳洲，故須承擔涉及美元、人民幣及澳元匯率所產生之損益風險。此外，本集團亦要承受有關日圓(與大昌行的經營及資產有關)、歐元(購置設備及產品)、以及其他貨幣的匯率風險。

本集團會盡可能透過同幣種融資，盡力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訂明，倘若交易的價值或簽立時間會構成重大貨幣風險，在對沖工具的成本不遠超相關風險之前提下，本集團會就有關交易進行對沖。

中信泰富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

- i) 與澳洲鐵礦開採業務及中國大陸特鋼業務有關的資本開支
- ii) 中國大陸特鋼業務和房地產業務之購買原材料
- iii) 美元負債
- iv) 大昌行出售產品之採購，及
- v) 投資在於中國大陸之註冊資本

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附屬公司，其綜合帳目中之外匯換算風險並未採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美元 中信泰富投資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的業務大部分與鐵礦開採業務有關，其美元總資產為港幣五百九十億元。公司通過淨投資對沖，用美元貸款對沖其美元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信泰富有等值港幣五百七十六億元的美元債務。

人民幣 中國大陸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總資產約為港幣一千一百八十億元，抵銷負債和其他債務共港幣四百三十億元之後，公司的人民幣淨資產風險金額為港幣七百五十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總資產約為港幣一千零七十億元，抵銷負債和其他債務港幣三百八十億元之後，人民幣淨資產風險金額為港幣六百九十億元)。現時人民幣未能自由兌換，而「註冊資本」(一般規定最少達到有關中國內地項目之總投資額的三分之一)必須由國外投資者例如中信泰富以外幣支付。隨著中信泰富在中國的投資額日益增加，其承擔的人民幣風險將有所上升。

澳元 本集團之澳洲鐵礦業務以美元為功能貨幣，原因是未來鐵礦業務的收入以美元計值。然而，鐵礦業務有相當部分的開發及營運開支以澳元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澳洲鐵礦業務之未到期普通遠期合約尚有名義本金額十億澳元，此等合約符合會計對沖條件，因為其到期日符合今後兩年的業務需求，同時也滿足作為會計對沖的其他相關條件。上述合約之平均兌換率為0.82美元兌一澳元。

日圓 中信泰富在二零零五年發行八十億日圓的債券。從經濟的角度而言，該債券的貨幣風險已透過交叉貨幣掉期完全對沖並轉化為港幣浮息付款。惟此掉期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因此其價值變動反映在損益帳中。除日圓債券之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層面並無其他日圓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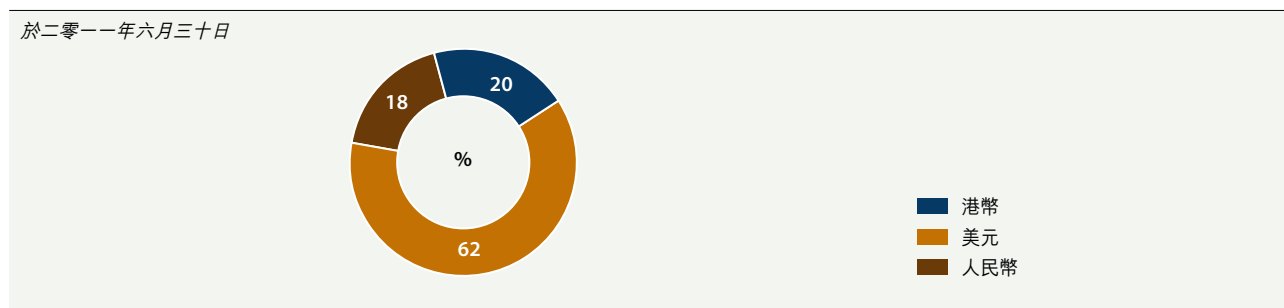
歐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歐元風險為一億七千九百萬歐元。大部分風險與澳洲鐵礦項目的採購和設計服務合約、特鋼業務的設備或製成品採購以及大昌行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信泰富之借貸、現金及存款結餘按幣種分類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等值	幣種					總計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其他	
原本幣種總負債	16,649	57,615	16,814	872	85	92,035
轉換後總負債	17,886	57,015	16,814	235	85	92,035
現金及銀行存款	4,322	12,167	15,499	289	370	32,647
轉換後淨負債/(淨現金)	13,564	44,848	1,315	(54)	(285)	59,388

中信泰富採用交叉貨幣掉期將來自美元及日圓融資的外匯風險轉換為港元。

轉換後之未償還總負債(港幣九百二十億元)



利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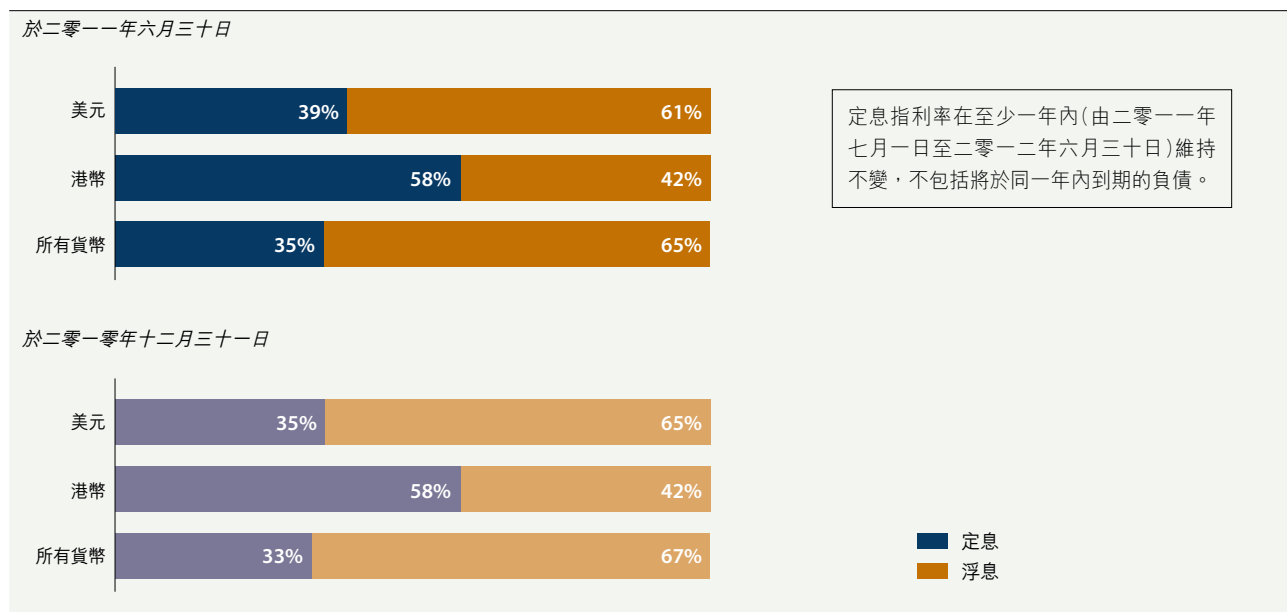
中信泰富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泰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泰富承擔公平價值變動的利率風險。

管理該利率風險時會考慮整體附息的資產及負債組合。淨需要會以定息借貸或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利率掉期具有把浮息借貸轉為定息借貸之經濟效益。

中信泰富會定期檢討定息/浮息風險的合適比例。決定定息負債的水平時，會考慮較高利率對中信泰富業務及投資的溢利、利息倍數及現金流量週期的潛在影響。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公司簽訂了港幣十四億元的掉期合約以鎖定固定利率，最長年期為五年。在目前的極低息環境下，中信泰富正考慮使用更多定息借貸，以降低利率波動的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信泰富借貸組合內定息借貸佔總借貸的比例為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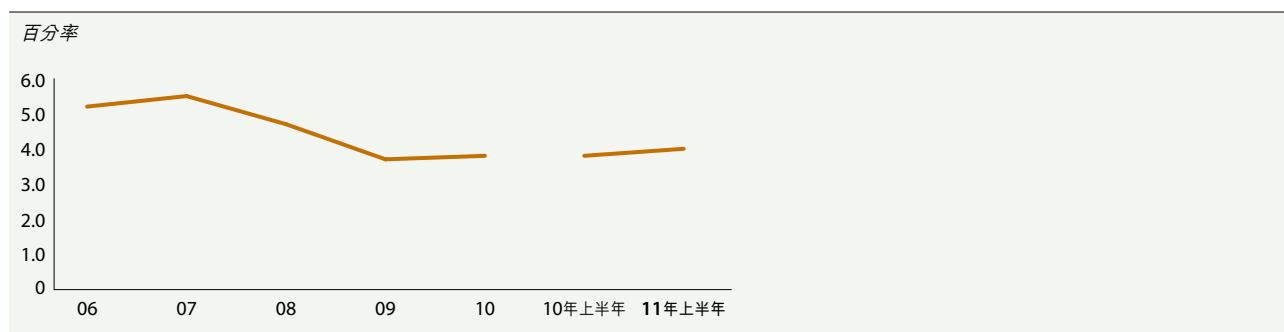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信泰富借貸組合內將於一年以上到期之浮息轉為定息衍生合約的面值為港幣二百七十億元。透過利率掉期及發行定息負債進行對沖後，中信泰富65%的借貸以浮息計算。

定息與浮息



中信泰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整體加權借貸成本(包括資本化的利息、收費及對沖成本；永久資本證券除外)約為4.0%，去年同期則為3.8%。

平均借貸成本



上圖反映了透過使用對沖工具把浮息借款轉換為定息借款。

商品風險

由於中信泰富透過其眾多業務生產及採購商品，因此須承受商品價格及數量的風險。為了管理原材料方面須承受的風險，中信泰富已為多項不同之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同(例如為澳洲採礦業務訂立天然氣合同)，並藉此希望為旗下業務(包括特鋼業務與鐵礦石生產、船隊擁有權與運輸費管理、以及發電業務與附屬之煤礦生產項目)帶來協同效益。

中信泰富曾考慮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商品風險；然而，由於有關商品缺乏有效期貨市場，又或上述市場流通量不足，很多商品因此無法有效對沖。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信泰富沒有承受商品衍生工具的風險。中信泰富所採納的政策是不會為達到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產品交易。

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泰富在金融機構存有大量現金存款。為減低現金存款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除非從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得到特別授權，中信泰富選擇與信貸評級達投資級別(標準普爾A-級別或穆迪投資A3級別)或以上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至於與未評級的內地中資機構交易，則需要得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特別授權。除非從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得到特別授權，最高的存款限額不得超過集團向這些機構借入的金額。存款受保障、具有流動性、付息並符合財務及業務需求。管理層監察市場發展，檢討已認可的交易對手名單，密切監控其信用情況，並持續調整存款上限。

集團財務部負責分配並監察前述上限以及認可金融機構的名單。管理層預期集團不會就金融交易對手不履約而承擔任何損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中信泰富宣佈磁鐵礦開採項目之設計、採購和施工承包商中冶提出增加約九億美元之付款要求，中冶認為上述款項的其中一部分是由於中信泰富變更設計以及工作範疇而造成的。中信泰富正審核中冶的要求，並準備與其進行談判。

除上述者外，中信泰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重大轉變。

主要外在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經濟風險

中信泰富所有業務均承受經營地點的負面經濟發展風險，有關負面情況或來自環球大勢所趨。中國大陸的整體經濟，以及香港、上海及其他城市的成功，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有密切影響：特鋼差不多全數售予中國客戶，大昌行所銷售的汽車及其他產品亦具有相同情況；預期鐵礦業務同樣以中國鋼廠為客戶；發電項目所產生的電力也全數供應中國大陸的使用者；房地產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大陸；隧道等基礎建設資產則位於香港。對整個或部分經濟所實施的經濟政策，有可能在多段時間對中信泰富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環球或本地經濟或規例出現改變，除了影響集團之客戶外，亦可能影響集團與銀行、合營企業夥伴、貨品、原材料或電力供應商、以及集團業務倚賴的其他人士之關係。

競爭市場

集團部分業務（特別是特鋼、房地產、電信及汽車以及其他產品銷售）均在高度競爭性的市場營運。假如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集團構成負面影響。鐵礦石市場價格主要取決於國際供求量，假如供應過剩，亦會對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代理關係

大昌行擔任多款汽車及其他產品之銷售代理。大部分代理安排均有可能在短期內取消。因代理委託人之決定或公司之表現欠佳而令代理關係不能維持時，大昌行有可能失去特許權，從而對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規例

中信泰富主要在澳洲、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三地的法制、規例及商業運作模式各異，在關稅、貿易障礙、牌照、許可權、健康與安全及環境規例、排放監管、稅項、外匯管制、僱傭條例以及其他事項亦各具特點，如其實質或詮釋改變時，有可能對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發電項目亦受價格規例影響，假如電價並未獲准跟隨成本上升，將對集團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基於行業本身的因素，導致特鋼、鐵鋼開採及發電業務均可能污染環境，因此須遵守嚴格的牌照及規例要求。假如違規，有可能被處以罰款，嚴重時更可能被吊銷經營權。集團亦有可能在短時間內方獲通知牌照條款或規管的修訂，導致難以及時遵守，對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資本開支

中信泰富業務性質為資本集中形式，涉及建築及主要土木工程及機械設備的建造及委託項目。由於業務本身表現、與外判商的紛爭、或外判商未能根據要求或合同履約、惡劣天氣或其他事項，導致集團難以準時或在預算金額範圍完成上述項目。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本集團業務或受以下事項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或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環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

前瞻聲明

本中期報告整份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所預測或暗示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信泰富及世界各地的主要附屬公司合共僱用員工31,622人(二零一零年同期：27,116人)。其中82%員工主要的工作地點為中國內地；14.5%為香港；2%為澳洲，其餘的1.5%員工分別於其他國家包括新加坡、日本、台灣及加拿大等地工作。

中信泰富深信“人”是支持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資產。為此，我們透過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回報及提供全面的學習與發展機會來吸引、激勵及留住人才。

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之實施，於過去六個月，我們檢討了有關的薪酬政策及其程序，以確保員工的薪酬符合條例的要求。除此之外，我們專注於人才發展工作，確保員工配備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支持業務發展的目標。除了為中國大陸和香港的員工提供技術知識和技能的培訓及交流會外，我們亦同時於集團層面推出了一系列的管理培訓課程，首階段涵蓋香港附屬公司的員工。中信泰富將於下半年度與一所香港的著名大學合作舉辦一個專為集團內部中港兩地的高級管理人員而設計的領導發展課程，旨在培養人才，作為日後高級領導班子的接班人。

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透過積極參與不同的慈善活動，例如籌款活動及專門為老人及弱勢社羣服務的義務工作，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註	2011	重列 2010
收入	2	45,940	31,873
銷售成本		(38,772)	(26,676)
毛利		7,168	5,1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683	2,03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295)	(911)
其他營運費用		(2,340)	(1,71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338	755
綜合業務溢利	2	5,554	5,353
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	2,436	851
聯營公司	2	472	363
未計財務支出淨額及稅項前溢利		8,462	6,567
財務支出		(318)	(356)
財務收入		253	142
財務支出淨額	5	(65)	(214)
除稅前溢利		8,397	6,353
稅項	6	(1,422)	(983)
期內溢利		6,975	5,37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	6,012	4,86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99	–
非控股權益		864	504
		6,975	5,370
股息			
建議股息	8	(547)	(547)
每股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元)			
基本	9	1.65	1.33
攤薄	9	1.65	1.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	重列 2010
期內溢利	6,975	5,370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變動	(560)	(2,277)
其他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之變動	(3)	75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45	61
外幣換算差額	1,003	625
從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時產生的重估收益	-	12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及待售非流動資產之儲備回撥	-	(42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回撥	-	(298)
清算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所引致之儲備回撥	(28)	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432	3,260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6,399	2,70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99	-
非控股權益	934	551
	7,432	3,260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結算 —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重列 2010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461	63,334
投資物業		14,769	13,579
發展中房地產		8,509	9,881
租賃土地 — 營業租約		1,610	1,597
共同控制實體		20,412	21,681
聯營公司		6,784	6,345
其他財務資產		457	448
無形資產		14,471	12,944
遞延稅項資產		818	714
衍生金融工具	17	1,938	1,854
非流動訂金及預付款項	10	5,813	6,403
		147,042	138,780
流動資產			
發展中房地產		3,206	2,280
待售房地產		802	1,870
其他待售資產	11	4,321	298
存貨		13,967	11,191
衍生金融工具	17	61	73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5,415	14,07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647	24,558
		70,419	54,34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透支			
有抵押	14	930	598
無抵押	14	20,289	14,629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13	30,198	26,911
衍生金融工具	17	66	55
稅項撥備		1,271	936
其他待售負債		38	–
		52,792	43,129
流動資產淨額		17,627	11,2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4,669	149,99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	70,634	68,456
遞延稅項負債		3,023	2,613
衍生金融工具	17	2,866	2,543
準備款項及遞延收益		2,252	2,254
		78,775	75,866
資產淨額		85,894	74,125
權益			
股本		1,460	1,459
永久資本證券	7	5,949	–
儲備		71,498	65,699
建議股息	8	547	1,095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79,454	68,253
非控股權益		6,440	5,872
權益總額		85,894	74,1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	重列 201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397	6,353
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2,908)	(1,214)
財務支出淨額	65	214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33)	62
來自其他財務資產收入	(7)	(23)
折舊及攤銷	1,027	764
減值虧損	45	114
為氣體合約之撥備	313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3	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9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338)	(75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所得淨額	(3)	(1,83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5,165	3,681
存貨增加	(2,523)	(2,993)
待售物業減少	1,378	950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21)	(268)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增加	2,663	2,903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86	(24)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	5,948	4,249
已付所得稅	(925)	(531)
除所得稅後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	5,023	3,718
為槓桿式外滙合約之支付	-	(95)
已收利息	204	142
已付利息	(1,824)	(1,358)
已變現滙兌收益/(虧損)	122	(50)
其他財務支出及金融工具	(38)	(55)
發展中房地產增加前綜合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487	2,302
發展中房地產之增加	(1,027)	(728)
來自綜合業務之現金淨額	2,460	1,5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	重列 201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		
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及等同現金)	65	-
自用發展中房地產	(308)	(641)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08)	(8,528)
租賃土地 — 營業租約	-	(16)
無形資產	(1,224)	(805)
其他財務資產	-	(8)
來自以下所得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投資物業	610	4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50	448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	2,797
質押予銀行之存款增加	18	92
非流動訂金之支付淨額	(415)	(360)
來自出售業務權益之按金	60	298
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29)	(166)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少	83	296
從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息	181	299
從其他財務資產所得之收入	7	12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510)	(6,240)
融資之現金流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新借款項	26,074	14,972
償還貸款	(18,418)	(5,876)
非控股權益的減少	(409)	(315)
已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1,095)	(912)
來自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所得(扣除交易成本)	5,782	-
來自融資之現金淨額	11,950	7,869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淨額	7,900	3,203
在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4,237	21,303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194	45
在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2,331	24,551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647	24,711
銀行透支及質押存款	(316)	(160)
	32,331	24,5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永久 資本證券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過往呈列	1,459	-	44,581	22,242	68,282	5,853	74,13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	-	-	(102)	73	(29)	19	(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已重列	1,459	-	44,479	22,315	68,253	5,872	74,125
期內溢利	-	99	-	6,012	6,111	864	6,9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84	(39)	45	-	45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	-	(3)	-	(3)	-	(3)
外幣換算差額	-	-	933	-	933	70	1,003
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之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變動	-	-	(560)	-	(560)	-	(560)
清算共同控制實體所引致之 儲備回撥	-	-	(28)	-	(28)	-	(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99	426	5,973	6,498	934	7,432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45	145
已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	-	-	(1,095)	(1,095)	-	(1,09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406)	(40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8)	-	(8)	(64)	(72)
退還予非控股權益	-	-	-	-	-	(67)	(6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	-	-	1	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	-	15	-	16	-	16
撥往普通及其他儲備	-	-	2	(2)	-	-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5,850	-	-	5,850	-	5,850
非控股權益投入之資本	-	-	-	-	-	28	28
攤薄/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	-	-	8	-	8	(3)	5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	-	-	(68)	(68)	-	(68)
	1	5,850	17	(1,165)	4,703	(366)	4,337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460	5,949	44,922	27,123	79,454	6,440	85,8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永久 資本證券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過往呈列	1,459	-	43,576	15,224	60,259	4,980	65,23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	-	-	(57)	81	24	14	38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已重列	1,459	-	43,519	15,305	60,283	4,994	65,277
期內溢利	-	-	-	4,866	4,866	504	5,3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99	(38)	61	-	61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	-	75	-	75	-	75
外幣換算差額	-	-	578	-	578	47	625
從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時產生 的重估收益	-	-	120	-	120	-	120
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之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變動	-	-	(2,277)	-	(2,277)	-	(2,27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及待售非流動 資產之儲備回撥	-	-	(338)	(83)	(421)	-	(42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回撥	-	-	(298)	-	(298)	-	(298)
清算附屬公司所引致之儲備回撥	-	-	5	-	5	-	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36)	4,745	2,709	551	3,260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聯營公司的 部份權益	-	-	(253)	-	(253)	(180)	(43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268)	(26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	-	1	(21)	(20)
退還予非控股權益之資本	-	-	-	-	-	(26)	(26)
已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	-	-	(912)	(912)	-	(91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9	-	9	4	13
撥往普通及其他儲備	-	-	70	(70)	-	-	-
	-	-	(173)	(982)	(1,155)	(491)	(1,64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459	-	41,310	19,068	61,837	5,054	66,891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編製。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於二零一一年採納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相關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修訂之準則及修訂並不會對本公司會計政策構成重大改變。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聯方之定義。見賬目附註18重大相關人士交易之披露。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提出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將會透過出售方式全數收回的推定。當有關投資物業為可折舊及以耗盡大體上所有包含在投資物業內的經濟得益為目的，而不是以出售方式的商業模式持有，有關推定則可被推翻。過往有關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會透過使用以反映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的稅務結果而作出計量。

本集團已根據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將會透過出售方式全數收回的推定，而對有關的遞延稅項作出重新評估。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230	194
聯營公司增加	293	229
非控股權益增加	36	19
商譽減少	45	45
儲備減少	18	29

對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稅項增加	29	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增加	64	35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增加/(減少)	19	(1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之增加	16	4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減少	8	4

附註：

- i) 採納上述經修訂之準則並不會對兩段期間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 ii) 如收購投資物業於早年是作為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其有關的遞延稅項將用作調整商譽。

2 分類資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收入及溢利：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綜合業務 溢利/(虧損)	所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業績	所佔 聯營公司 之業績	財務收入/ (支出)淨額	集團合計	分類業務 分配†	分類業務 溢利/ (虧損)	稅項	非控股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及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特鋼	21,448	1,737	261	15	(139)	1,874	(3)	1,871	(314)	(159)	1,398
鐵礦開採	28	(319)	-	-	-	(319)	-	(319)	(51)	-	(370)
房地產											
中國大陸	2,580	1,045	1,122	-	34	2,201	5	2,206	(340)	(159)	1,707
香港	129	420	-	42	-	462	43	505	(14)	-	491
能源	10	42	821	-	6	869	-	869	(45)	-	824
隧道	388	268	85	-	-	353	-	353	(44)	(65)	244
大昌行	19,814	1,012	10	-	(70)	952	(45)	907	(292)	(287)	328
中信國際電訊	1,492	190	-	94	-	284	-	284	(33)	(99)	152
其他投資	51	4	137	10	-	151	-	151	(3)	-	148
投資物業公平 價值之變動	-	1,338	-	311	-	1,649	-	1,649	(226)	(95)	1,328
企業營運											
一般及行政費用	-	(237)	-	-	-	(237)	-	(237)	(8)	-	(245)
滙兌收益	-	54	-	-	-	54	-	54	-	-	54
財務收入淨額	-	-	-	-	104	104	-	104	(52)	-	52
合計	45,940	5,554	2,436	472	(65)	8,397	-	8,397	(1,422)	(864)	6,11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6,01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99
											6,111

† 分類業務分配來自各分類業務之間按公平磋商租金作出的物業租賃。

2 分類資料續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及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應佔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收入	綜合業務 溢利/(虧損)	所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業績	所佔 聯營公司 之業績	財務收入/ (支出)淨額	集團合計	分類業務 分配 [†]	分類業務 溢利/ (虧損)	稅項	非控股 權益	溢利/(虧損)	
特鋼	14,372	1,485	164	-	(82)	1,567	-	1,567	(274)	(139)	1,154	
鐵礦開採	13	(78)	-	-	-	(78)	-	(78)	(36)	-	(114)	
房地產												
中國大陸	1,527	404	-	-	2	406	1	407	(122)	13	298	
香港	127	103	-	50	-	153	43	196	(15)	-	181	
能源	-	920	537	-	5	1,462	-	1,462	(29)	-	1,433	
隧道	376	262	86	-	-	348	-	348	(43)	(64)	241	
大昌行	14,117	702	43	9	(51)	703	(44)	659	(190)	(216)	253	
中信國際電訊	1,291	186	-	26	1	213	-	213	(29)	(80)	104	
其他投資	50	818	21	62	-	901	-	901	(4)	-	897	
投資物業公平 價值之變動	-	755	-	216	-	971	-	971	(194)	(18)	759	
企業營運												
一般及行政費用	-	(244)	-	-	-	(244)	-	(244)	(8)	-	(252)	
滙兌收益	-	40	-	-	-	40	-	40	-	-	40	
財務支出淨額	-	-	-	-	(89)	(89)	-	(89)	(39)	-	(128)	
合計	31,873	5,353	851	363	(214)	6,353	-	6,353	(983)	(504)	4,86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86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4,866	

[†] 分類業務分配來自各分類業務之間按公平磋商租金作出的物業租賃。

2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入及溢利

以下為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大陸	36,077	24,306
香港	6,051	5,401
海外	3,812	2,166
	45,940	31,873

b 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業務類別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分類資產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聯營公司投資		資產總額		分類負債 [†]		總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之增加 截至六個月止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6月30日
按主要業務劃分														
特鋼	50,337	45,243	2,886	2,923	203	185	53,426	48,351	(27,186)	(23,409)	26,240	24,942	3,280	3,048
鐵礦開採	60,674	53,397	-	-	-	-	60,674	53,397	(40,837)	(38,678)	19,837	14,719	6,337	7,180
房地產														
中國大陸	33,691	31,733	6,878	5,677	-	-	40,569	37,410	(10,031)	(10,332)	30,538	27,078	811	1,506
香港	7,315	6,910	-	-	6,007	5,534	13,322	12,444	(358)	(337)	12,964	12,107	130	-
能源	2,872	1,181	6,273	6,659	-	-	9,145	7,840	(394)	(101)	8,751	7,739	6	-
隧道	978	972	1,080	991	-	-	2,058	1,963	(194)	(181)	1,864	1,782	-	-
大昌行	16,520	14,158	235	356	206	203	16,961	14,717	(9,015)	(7,562)	7,946	7,155	556	227
中信國際電訊	2,510	2,652	-	-	345	408	2,855	3,060	(834)	(1,131)	2,021	1,929	66	46
其他投資	2,734	534	3,060	5,075	23	15	5,817	5,624	(614)	(617)	5,203	5,007	11	8
企業營運	12,634	8,314	-	-	-	-	12,634	8,314	(42,104)	(36,647)	(29,470)	(28,333)	6	-
分類資產/(負債)	190,265	165,094	20,412	21,681	6,784	6,345	217,461	193,120	(131,567)	(118,995)	85,894	74,125	11,203	12,015

企業分類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金融工具、現金及銀行存款與借款，由集團財務部集中管理，並不分配予各獨立呈報之分類業務。

* 非流動資產為預期自年結日起十二個月後方可收回之金額。

† 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按抵銷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結餘後呈列。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補貼收入、回贈及其他	238	239
來自其他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上市股份	7	15
	245	254
收益淨額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33	(62)
清算/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得淨額	3	1,83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淨額	296	-
其他	6	3
	438	1,776
	683	2,030

4 綜合業務溢利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綜合業務溢利已扣除		
已售存貨/物業成本	34,381	24,682
折舊及攤銷	1,027	764
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7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7	6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28	2

5 財務支出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財務支出		
利息支出	1,866	1,386
資本化金額	(1,473)	(1,026)
	393	360
其他財務支出	69	55
其他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虧損	35	99
無效的現金流對沖	(179)	(158)
	318	356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53)	(142)
	65	214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再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撥備將定期作出檢討，以反映法例、慣例及商討情況之改變。詳情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1	重列 2010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7	129
海外稅項	799	501
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26	194
源自及撥回其他暫時差異	260	159
	1,422	983

7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發行名義金額七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五十八億五千萬元)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以換取現金。此等證券為永久，票息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內入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該金額包括當期應付未付之票息付款。

8 股息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已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25元)	1,095	912
建議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15元)	547	547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六十億一千二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溢利港幣四十八億六千六百萬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649,018,272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3,648,688,160股)計算。二零一一年已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649,045,174股，另加上在全部尚餘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視作將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6,902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計算。

10 非流動訂金及預付款項

非流動訂金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興建，主要與本集團鋼廠新一期、澳洲鐵礦開採項目、及貨船有關。預付款項乃若干電訊設施之預付租金。

11 其他待售資產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及若干位於中國及香港的房地產已分類為其他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位於中國及香港的房地產已分類為其他待售資產。

12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一年內	5,614	5,002
一年以上	54	178
	5,668	5,18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747	8,890
	15,415	14,070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撥備；賬齡按發票日期分類。
- ii) 各營業單位均具備明確之信貸政策。
- iii)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iv)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欠負金額港幣二億三千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二千七百萬元)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通知償還；並包括聯營公司欠負金額港幣一億一千二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千五百萬元)，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通知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三億九千一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八千二百萬元)已到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三個月內	312	153
三至六個月	60	22
六個月以上	19	7
	391	182

12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期初/年初	123	127
兌換調整	1	4
減值虧損撥備	16	18
期內/年內撤銷之應收賬款	-	(17)
期內/年內撥備回撥	(5)	(9)
期終/年終	135	123

減值虧損撥備之增設與解除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費用內。若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已計入撥備賬目之款項一般將被撤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二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元)已個別進行減值，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在無法預期之嚴峻經濟環境下經營之客戶。根據評估，本公司可以收回上述應收賬款之部份數額，因此已確認港幣三千八百萬元之特別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千五百萬元)已在應收賬款中扣除。本集團對上述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減值資產。

13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一年內	12,284	9,744
一年以上	339	456
	12,623	10,200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17,575	16,711
	30,198	26,911

附註：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4 借款

a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5,251	4,193
有抵押	391	278
	5,642	4,471
其他貸款		
有抵押	211	166
長期借款之流動部份	15,366	10,590
短期借款總額	21,219	15,227
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67,470	60,830
有抵押	12,864	12,935
	80,334	73,765
其他貸款		
無抵押	5,666	5,281
減：長期借款之流動部份	(15,366)	(10,590)
長期借款總額	70,634	68,456
借款總額	91,853	83,683
分類為		
無抵押	78,387	70,304
有抵押	13,466	13,379
	91,853	83,683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之購買協議發行及出售本金額共值四億五千萬美元之7.625%保證票據(「保證票據」)予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全部保證票據已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簽訂的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並出售本金額共值八十一億日圓於二零三五年到期的浮息票據(「日圓票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位票據持有人均有權根據其選擇權，要求發行人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上述日圓票據本金之81.29%贖回所有此等票據持有人的日圓票據。全部日圓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之購買協議，向一名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為一億五千萬美元之6.9%二零二二年到期票據(「美元票據」)。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美元票據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v) 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推出之二十億美元中期債券發行計劃，按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五億美元之6.625%票據(「美元債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美元債券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v) 除日圓票據外，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二二年或之前全部償還。息率按市場利率計算。
- v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總賬面值達港幣十二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三億元)之若干存貨、按金、應收賬款、發展中房地產及自用物業已被抵押作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貸款及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鐵礦開採項目的港幣四百七十二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百一十六億元)之資產亦被抵押作項目融資。此數額包括港幣六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用作運輸鐵礦而興建之十一艘船舶的港幣四十六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建十二艘船舶之港幣五十億元)連同賬面值為港幣四億三千八百萬元之一艘已建成船舶之造船合約亦被抵押作船舶融資之抵押品。為不同融資項目抵押之資產價值總額合共約港幣五百三十四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百七十九億元)。
- vii) 本集團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為港幣三百九十七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百八十二億元)。本集團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為港幣五十一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二億元)。

14 借款續

b 長期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		
一年內	15,366	7,080
二年內	13,343	12,175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015	22,315
五年後	32,610	32,195
	80,334	73,765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		
一年內	-	3,510
二年內	-	-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16	606
五年後	5,050	1,165
	5,666	5,281
	86,000	79,046

c 本集團借款總額相對利率變動之風險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借款總額	91,853	83,683
超過一年(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算)之固定息率借款	(5,148)	(1,248)
浮動息率轉換為固定息率之利率掉期	(27,890)	(26,891)
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借款	58,815	55,544

本集團每年已反映利率掉期(把浮動息率轉換為固定息率)影響之實際借款利率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借款總額	4.0%	3.8%

14 借款續

d 借款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九百零五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八百二十五億二千六百萬元)。公平價值之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此等相對於賬面值之公平價值原本反映未變現收益港幣十二億六千四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一億五千七百萬元)。由於借款並非持作貿易用途，因此已按攤銷後之成本入賬，故上述未變現收益並未列入財務報表。

e 借款總額之賬面值按幣種分類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	16,583	16,323
美元	57,523	50,611
人民幣	16,814	15,817
其他貨幣	933	932
	91,853	83,683

本集團尚未提取之信貸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浮動息率		
於一年內屆滿	4,478	2,506
於一年以上屆滿	10,718	18,444
	15,196	20,950

1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各種金融風險，並採用金融工具組合以管理所面對之金融風險。

董事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以監察及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每月會面。

金融風險管理集中在總公司層次進行；至於執行、監控特定風險及個別融資之職務則或授權業務單位負責。

1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利率波動風險

為長期穩定利息開支，本集團致力維持適當之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借貸。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及其他工具調控借貸之利率性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中實際以固定息率計息的金額為港幣三百三十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百八十一億元)，其餘借貸則實際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假設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若利率增加/減少0.5%，則假設之影響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增加0.5%		減少0.5%	
	對溢利/(虧損) 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對溢利/(虧損) 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銀行借款	(158)	-	158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3	-	(163)	-
衍生工具	15	859	(13)	(8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若利率增加/減少0.6%，則假設之影響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增加0.6%		減少0.6%	
	對溢利/(虧損) 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對溢利/(虧損) 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銀行借款	(233)	-	233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7	-	(147)	-
衍生工具	12	1,045	(8)	(1,088)

一如附註15(b)所述，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澳元/美元普通遠期合約之總名義金額為十億澳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四億澳元)。此等衍生工具符合用作對沖澳元/美元即期匯率變動之條件，並以此等對沖之名義入賬。因此，來自澳元/美元即期匯率變動而引致衍生工具公平價值出現之改變已在對沖儲備反映，至於此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剩餘改變則主要反映澳元利率及美元利率之差價變動，並已在損益賬中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當澳元利率及美元利率之差價增加/(減少)1%，則對溢利所產生之假設影響為(減少)/增加約港幣七千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一千五百萬元)。

1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外幣波動風險

中信泰富建基香港，並以港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中信泰富之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洲，因此，集團需承受美元、人民幣及澳元之滙率波動風險、以及程度較輕微之日圓及歐元之滙率波動風險。當有關資產或現金收益之幣種為非港幣，中信泰富透過同幣種借款融資，務求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由於中國之金融市場有所局限，加上監管限制(特別是由於現時人民幣未能自由兌換)，而「註冊資本」(一般規定不得少於有關中國內地項目之總投資額三分之一)必須以外幣投入，故上述目標未必能時常達致。由於本集團正不斷擴充其於中國內地的投資，因此中信泰富之人民幣外滙風險將不斷增加。

澳洲鐵礦開採項目之未來收入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美元亦為此項目之功能貨幣，以配合會計要求。在項目之發展及營運開支中，現時有相當部份以澳元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此等普通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十億四千八百萬澳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三億六千三百萬澳元)。

中信泰富以美元貸款提供鐵礦開採項目及購置大型貨船所需資金，以便配對該等資產之未來現金流。本公司在鐵礦開採項目及大型貨船項目之投資(以美元為功能貨幣)，已指定為於會計上對沖企業層面上的其他美元貸款。集團通過訂立美元/港幣外滙遠期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美元淨投資對沖6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來自其他美元債項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亦通過訂立一份日圓/港幣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一項日圓票據之貨幣風險。

1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外幣波動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承受之重大外匯風險。在資產負債表日若外匯匯率出現合理可能之變動時，本集團溢利/(虧損)及權益之大約改變。

集團乃在假設外匯匯率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變動，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編製敏感度分析。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6月30日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上升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下跌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美元	1%	(150)	-	1%	150	-
人民幣	1%	18	38	1%	(18)	(38)
澳元(附註)	15%	52	1,315	15%	(52)	(1,315)
日圓	10%	49	-	10%	(35)	-
英鎊	10%	(172)	-	10%	172	-
歐元	10%	2	-	10%	(2)	-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年12月31日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上升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下跌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美元	1%	(167)	-	1%	167	-
人民幣	4%	140	149	4%	(140)	(149)
澳元(附註)	10%	39	599	10%	(39)	(599)
日圓	7%	34	-	7%	(28)	-
英鎊	2%	(12)	-	2%	12	-
歐元	3%	2	-	3%	(2)	-

附註：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將其全部澳元槓桿式合約重組為符合會計對沖條件並以此名義入賬之普通遠期合約。因此，澳元/美元即期匯率變動對此等合約所產生之改變只對上述敏感度分析表所列之權益產生影響。然而，此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可能尚有殘餘變動，主要反映已在損益賬入賬之澳元及美元利率走勢差額。

1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性的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如待售證券市值變動5%，本集團之權益將增加/(減少)港幣一千八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九百萬元)。

本集團需承擔商品價格變動之風險，包括鐵礦及煤炭、以及牽涉投入物資成本及已售貨物成本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衍生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的安全性以及銀行能夠持續兌現外匯與衍生工具之能力有關。已營運業務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對於所有之交易對手，本集團密切監控對其設定之信貸上限。本集團只與信貸評級達投資評級之國際金融機構交易，不具備國際信貸評級但具領導地位之中國金融機構則除外。而為了控制信貸風險，亦會考慮交易對手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額。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且遍佈不同行業及地域，因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分散，故本集團在此等信貸之風險並不重大。每個主要營業業務均各設信貸額限制，對所有信貸額超過特定數額之客戶均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貿易賬款將於賬單日期起計十五至九十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於呈報日期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期內並無對任何全面運作中之金融資產重新磋商。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備用已承諾信貸額、貨幣市場信貸額及現金存款，避免過份倚重單一資金來源，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再融資需要亦會適當管理，以便任何一期間之到期債務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此外，本公司亦與中國的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管理程序，包括定期預測主要貨幣之現金流量，並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及符合上述現金流量需求之新融資安排。

1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致力在市場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向不同機構取得融資。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信泰富與多家香港、中國及其他市場之金融機構保持借貸關係。本集團透過銀行借款及資本市場分散其融資來源，並致力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以分散到期日，從而減低融資風險。

下表為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分類，由資產負債表日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之分析。表中所列金額為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浮動息率或滙率(視情況而定)之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	(23,929)	(15,412)	(25,295)	(52,549)
衍生金融工具	(993)	(831)	(1,061)	(14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賬款	(30,194)	(2)	-	(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7,682)	(14,185)	(28,437)	(48,479)
衍生金融工具	(957)	(813)	(854)	1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賬款	(26,851)	(58)	-	(2)

下表為對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由資產負債表日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之分析。表中所列金額為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利率或滙率(視情況而定)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遠期外滙合約 — 現金流對沖				
流出	(4,015)	(2,673)	-	-
流入	5,276	3,502	-	-
遠期外滙合約 — 未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				
流出	(3,817)	(6)	(38)	(772)
流入	3,825	3	15	1,155

1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對沖				
流出	(4,015)	(3,961)	(720)	-
流入	5,000	4,931	889	-
遠期外匯合約 — 未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				
流出	(2,529)	(6)	(44)	(801)
流入	2,517	3	15	1,136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的外匯遠期合約包括用於對沖美元負債及日圓票據之遠期外匯合約與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和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往來。此等合約之公平價值收益與虧損已在損益賬反映。

f 公平價值估值

i) 未到期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來自Reval Inc. (提供衍生工具風險管理及會計對沖解決方案之公司)所提供之軟件計算，有關價值亦參考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估值。應收貸款之公平價值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借款之公平價值在附註14(d)披露。其公平價值之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ii)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作披露用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估值，乃按可用於本集團之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

iii) 部份金融工具並未符合會計對沖條件，原因為未能在訂立時或在整個對沖期內證明有關對沖能取得高度成效。此等工具在期末時以公平價值進行評估，有關變動已在損益賬中處理。

iv)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下表呈列在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有關之公平價值採納三級分級制度(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定義)呈列。每項金融工具須完整地確認並採用最低水平之重要數據計算，此舉對計算公平價值最為重要。分級制度如下：

- 第一級(最高水平)：採用相同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未調整)以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以計算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法，而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1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f 公平價值估值續

iv)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續

- 第三級(最低水平)：採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的重要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	351	-	-	351	377	-	-	377
非上市	-	-	92	92	-	-	58	58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237	-	237	-	279	-	279
遠期外匯合約	-	1,762	-	1,762	-	1,648	-	1,64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2,914	-	2,914	-	2,583	-	2,583
遠期外匯合約	-	18	-	18	-	15	-	15

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期內，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 權益性證券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8
購入	11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尚未變現之收益或虧損淨額	23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2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23

1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f 公平價值估值續

iv)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 權益性證券	衍生金融工具之 利率掉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	178
購入	7	-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	9	-
期內，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	-	1
第三級轉出(附註)	-	(179)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9	-
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所持有的資產在損益賬中確認 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1
期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9	-

附註：

由於估值方法有所改變，納入了近期取得之日圓兌美元相關系數的新市場數據，所以一份日圓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由第三級轉撥至第二級。

v) 並非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除以下所列者外，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面值	公平價值	面值	公平價值
銀行貸款	86,188	84,913	78,402	77,183
環球債券(美元票據/債券)	3,884	3,885	3,510	3,575
私人配售(美元及日圓票據)	1,781	1,791	1,771	1,768

在評估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如下：

vi) 證券

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並無減去交易成本。無報價之權益投資乃根據類似上市公司之適用市盈率就發行機構獨特情況調整後作出估值。

vi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由Reval根據獨立市場資訊採用現金流貼現法進行估值。以遠期匯率把未來現金流轉換成功能貨幣，然後再把此等現金流貼現至估值日期，從而得出公平市場價值。

利率掉期協議乃根據獨立市場資訊採用現金流貼現法進行估值。採用浮動利率之未來現金流根據市場利率曲線而定，再把所有未來現金流貼現至估值日期，從而得出公平市場價值。

1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f 公平價值估值續

viii) 計息貸款及借款

公平價值之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ix) 用於釐定公平價值之利率

本集團採用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當天適當之市場利率曲線或基準利率，加上合適之固定信貸息差，為其計息負債計算公平值。

16 資本風險管理

中信泰富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回報、並支持集團穩定及持續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較高借貸水平、以及由強勁股東權益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槓桿比率計算方法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負債之計算方法為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總資本之計算方法為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見綜合資產負債表)加淨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為：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6月30日	重列 2010年 12月31日
借貸總額	91,853	83,683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32,647	24,558
淨負債	59,206	59,125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79,454	68,253
總資本	138,660	127,378
負債比率	43%	46%

為了管理集團借貸結構以及符合債項方面之規定，中信泰富已制訂一套標準借貸承諾，亦已涵蓋中信泰富大部份借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之財務承諾，一般而言包括三方面：資本淨值最低保證(即本集團必須維持資本淨值大於或等於港幣二百五十億元)、綜合借貸佔資本淨值之最高比率(即本集團之綜合借貸不得超過綜合資本淨值的1.5倍)、以及抵押資產佔集團綜合資產總值之上限為30%。中信泰富定期監控上述三項數據，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符合此等借貸承諾。

17 衍生金融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 — 現金流對沖利率工具	-	2,553	33	2,379
遠期外匯工具	1,755	-	1,635	-
	1,755	2,553	1,668	2,379
未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				
利率工具	237	361	246	204
遠期外匯工具	7	18	13	15
	244	379	259	219
	1,999	2,932	1,927	2,598
減：流動部份				
利率工具	54	48	60	40
遠期外匯工具	7	18	13	15
	61	66	73	55
	1,938	2,866	1,854	2,543

i) 遠期外匯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工具之名義金額為港幣九十七億五千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零四億九百萬元)。

採用外匯計值並預計有可能發生的交易，其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及虧損預期在未來二十二個月內產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有效對沖的部份已在權益內之對沖儲備確認，將來在該等有關對沖交易影響損益賬時才會在損益賬確認。

ii) 利率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港幣二百七十八億九千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百二十三億五千一百萬元)。此外，集團另有總名義金額達港幣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利率掉期合約下之固定年利率範圍為0.60%至5.2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4%至7.23%)。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符合會計對沖條件之利率掉期合約的收益及虧損，其有效對沖的部份已在權益內之對沖儲備確認，並將於損益賬中配對相關支付之利息。此等利息之支付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HIBOR)或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計算。

18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

當其中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時，雙方即成為相關人士。假如該其中一方由第三方控制而其他人士亦受同一第三方控制、共同控制或該第三方可以對該其他人士產生重大影響時，該其中一方及該其他人士亦被視為相關人士。

a 與國有企業(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旗下公司除外)之交易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約57.6%股份。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國內重大之生產性資產及企業(統稱為「國有企業」)。因此，本集團與國有企業訂立之交易均被視為相關人士交易。

就相關人士披露而言，本集團已盡力辨識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國有企業。很多國有企業擁有多層企業架構，亦由於轉讓與私有化計劃導致擁有權架構隨時間不斷轉變。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訂立的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商品與服務、支付公用設施款項、收購物業權益、存款、借款及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與國有企業訂立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

與國有企業之更重大交易如下：

i)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國有銀行訂立之財務工具交易衍生工具負債額為港幣二十億八千一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八億四千萬)，已包括在附註17所披露結餘內。

ii) 與國有銀行之結餘(不包括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銀行結餘及存款	22,474	16,799
銀行貸款	70,457	64,134

18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續

a 與國有企業(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旗下公司除外)之交易續

iii) 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之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Iron Pty Ltd. (「Sino Iron」)與國有企業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中國冶金」)訂立一般建造合約(「該合約」)。根據該合約，中國冶金負責採購開採設備、設計、施工及安裝破碎站、選礦廠、球團廠、物料輸送系統、營地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中國冶金進行的工程」)，所需總額不多於十一億零六百萬美元(約港幣八十六億三千萬元)。此乃上限金額，除非經雙方同意，否則合約價格不得調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Sino Iron與中國冶金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調整由中國冶金負責之工程範圍(擴展至開採第二個10億噸磁鐵礦石)、以及把合約價格調整至十七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一百三十六億五千萬美元)。由於冶金行業成本價格結構改變，因此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Sino Iron與中國冶金訂立使合約金額增加八億三千五百萬美元至二十五億八千五百萬美元之補充協議。

Sino Iron與中國冶金並同意餘下工程(並非由中國冶金進行的工程)應由Sino Iron直接交第三方承包，有關工程由中國冶金管理。Sino Iron亦同意就中國冶金管理之工程向中國冶金支付按有關第三方合約價格(培訓、利息、運輸、保險及稅費除外)1%計算之管理費。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中國冶金提出增加大約九億美元建設成本的要求，其中的一部分他們認為是由於本集團變更設計以及工作範疇而造成的。本公司正認真審核中國冶金的要求，並準備與其進行談判。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與中國冶金之結餘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314	5,895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0)	(1,395)
收到中國冶金就收購Sino Iron 20%權益之訂金	(2,130)	(2,130)
期內/年內與中國冶金之交易		
一般建設合約之已發生成本	1,979	4,783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持有Sino Iron 100%權益之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中國冶金收購Sino Iron之20%權益與中國冶金訂立協議，代價相等於中信泰富在截至完成該出售當日為止已向Sino Iron提供之全部資金連同利息的20%。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出售Sino Iron 20%權益收到中國冶金之訂金港幣二十一億三千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一億三千萬元)，有關出售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

本集團持有在中國冶金首次公開發售時購入之中國冶金2.13%股份。

18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續

b 與中國中信集團之交易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結餘		
(i) 銀行結餘	832	305
(ii) 銀行貸款	542	474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	10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建議從中信集團收購(i)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當時為中信集團擁有53.32%權益之附屬公司)之8.23%股本權益；(ii)中企通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當時為CEC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iii)增購CEC 45.09%權益之購買權。建議收購之總代價為港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獲利出售其持有之中信國安50%的非控股權益。出售的代價為人民幣三十五億一千一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四十二億一千三百萬元)。

19 比較數字

部份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詳情載於本賬目附註1(ii)。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0至6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法定披露

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已宣佈將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向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中信泰富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0.15元)。中信泰富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中信泰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購股權計劃

中信泰富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

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至計劃二零零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為止，中信泰富共授出六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18.2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19.9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22.1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500,000	47.3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3,890,000	22.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0,000	20.59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每股港幣19.90元及每股港幣22.10元之購股權，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根據計劃二零零零已授出及獲接納之剩餘購股權，均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在計劃二零零零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被註銷，惟756,000股購股權已獲行使，而4,84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計劃二零零零下之購股權變動歸納如下：

A. 中信泰富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於11年1月 1日之結存	截至1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行使	截至1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失效	於11年6月 30日之結存	
常振明	16.10.07	47.32	500,000	-	-	500,000	0.030
	19.11.09	22.00	600,000	-	-	600,000	
						1,100,000	
張極井	19.11.09	22.00	500,000	-	-	500,000	0.014
榮明杰	20.06.06	22.10	600,000	-	600,000	-	0.036
	16.10.07	47.32	800,000	-	-	800,000	
	19.11.09	22.00	500,000	-	-	500,000	
						1,300,000	
莫偉龍	20.06.06	22.10	700,000	-	700,000	-	0.030
	16.10.07	47.32	600,000	-	-	600,000	
	19.11.09	22.00	500,000	-	-	500,000	
						1,100,000	
劉基輔	20.06.06	22.10	700,000	-	700,000	-	0.033
	16.10.07	47.32	700,000	-	-	700,000	
	19.11.09	22.00	500,000	-	-	500,000	
						1,200,000	
羅銘韜	20.06.06	22.10	800,000	-	800,000	-	0.036
	16.10.07	47.32	800,000	-	-	800,000	
	19.11.09	22.00	500,000	-	-	500,000	
						1,300,000	
郭文亮	16.10.07	47.32	600,000	-	-	600,000	0.030
	19.11.09	22.00	500,000	-	-	500,000	
						1,100,000	
李士林	16.10.07	47.32	500,000	-	-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王安德	20.06.06	22.10	350,000	-	350,000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16.10.07	47.32	800,000	-	-	-	-
	19.11.09	22.00	500,000	-	-	-	-

附註：

1. 李士林先生及王安德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榮休。

B. 除董事以外，根據僱傭條例界定下按持續合約受聘之中信泰富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11年6月30日 之結存
		於11年1月1日 之結存	截至1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行使	截至1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失效	
20.06.06	22.10	1,196,000	756,000 (附註2)	440,000	-
16.10.07	47.32	3,950,000	-	-	3,950,000
19.11.09	22.00	7,060,000	-	-	7,060,000
14.01.10	20.59	880,000	-	-	880,000

附註：

2. 中信泰富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3.46元。

C. 其他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11年6月30日 之結存
		於11年1月1日 之結存	截至1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行使	截至1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失效	
20.06.06	22.10	1,250,000 (附註3)	-	1,250,000	-
16.10.07	47.32	4,150,000 (附註3)	-	-	4,150,000
19.11.09	22.00	2,140,000 (附註3)	-	-	2,140,000

附註：

3.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前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受聘之前僱員，而該等董事或僱員隨後已退休或辭任。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

由於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中信泰富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據此，董事會可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代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而該等人士在接納建議時須向中信泰富支付港幣1元。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 中信泰富股份之面值；(ii) 中信泰富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 中信泰富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採納計劃二零一一當日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10%（亦即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64,944,416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劃二零一一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信泰富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以來，中信國際電訊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中信國際電訊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8,7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全數獲得接納。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26元，即為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授出第一批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中信國際電訊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5,8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其中除了涉及115,0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之購股權外，其餘購股權已全數獲得接納。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10元，即為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授出第二批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授出並獲接納的第二批購股權的首50%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期間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而授出並獲接納的第二批購股權餘下的50%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期間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中信國際電訊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48,4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54元，即為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可供相關承授人接納。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的首50%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期間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而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餘下的50%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期間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

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若干董事或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僱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可認購300,0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中信泰富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彼亦為中信國際電訊前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郭先生已行使可認購150,0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之購股權，而餘下可認購150,0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中信國際電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69元。除上述者外，概無購股權授予中信泰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可認購47,258,0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可認購791,0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可認購1,480,5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惟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可認購44,986,5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大昌行集團在上市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可認購18,00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5.88元。在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市後，概無任何購股權可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或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提議授出或已據此授出。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歸屬，但在大昌行集團上市起計六個月內不能行使，之後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承授人為大昌行集團若干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大昌行集團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中信泰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7,425,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2,485,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概無任何此等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4,94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來，大昌行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授出一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大昌行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可認購23,40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上述購股權已獲全數接納，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766元。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4.69元。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歸屬，之後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承授人為大昌行集團若干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大昌行集團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中信泰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16,10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2,350,000股大昌行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概無任何此等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13,75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於中信泰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如下：

1. 中信泰富及相聯法團之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除非另外指明)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榮明杰	300,000	0.008
莫偉龍	4,200,000 (附註1)	0.115
劉基輔	840,000	0.023
羅銘韜	167,000	0.005
德馬雷	8,145,000 (附註2)	0.223
彼得·克萊特 (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	34,100	0.001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莫偉龍	200,000 (附註1)	0.008
郭文亮	150,000	0.006

附註：

1. 信託權益
2. 8,00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145,000股股份乃家族權益

2. 中信泰富之購股權

有關中信泰富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之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詳見上文「中信泰富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3. 於相聯法團之購股權

中信國際電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11年6月 30日之結存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於11年1月 1日之結存	截至1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行使	截至1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失效		
郭文亮	17.09.09	2.10	17.09.10 – 16.09.15	150,000	150,000	-	-	-
	17.09.09	2.10	17.09.11 – 16.09.16	150,000	-	150,000	-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11年6月 30日之結存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於11年1月 1日之結存	截至1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授出	截至1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行使/ 失效/註銷		
張極井	02.06.05	1.018	02.06.06 – 01.06.13	10,594,315	-	-	10,594,315	0.1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信泰富各董事概無在中信泰富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中信泰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權益，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中信泰富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股份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中信泰富董事或其各自相聯人士除外)在中信泰富股份之權益如下：

中信泰富股份的權益

名稱	中信泰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	2,098,736,285	57.508
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	747,486,203	20.482
Heedon Corporation	598,261,203	16.393
富機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2
新怡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2
天惠控股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2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8.522
榮智健	301,844,000	8.271
Earnplex Corporation	238,363,000	6.531

中信集團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信泰富權益而成為中信泰富主要股東：

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名稱	中信泰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信香港	747,486,203	20.482
富機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2
新怡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2
天惠控股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2

中信香港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信泰富權益而成為中信泰富主要股東：

中信香港之附屬公司名稱	中信泰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Affluence Limited	46,089,000	1.263
Winton Corp.	30,718,000	0.842
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	101,960,000	2.794
Jetway Corp.	122,336,918	3.352
Cordia Corporation	32,258,064	0.884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8.522
Hainsworth Limited	93,136,000	2.552
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	10,000,000	0.274
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	2,823,000	0.077

中信集團為中信香港、富機投資有限公司、新怡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惠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中信香港為Heedon Corporation、Hainsworth Limited、Affluence Limited及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Heedon Corporation為Winton Corp.、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Jetway Corp.、Kotron Company Ltd.及Honpville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Kotron Company Ltd.為Cordia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Affluence Limited為Man Yick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而Man Yick Corporation則為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為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之直接控股公司。

因此，

- i) 中信集團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中信香港、富機投資有限公司、新怡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惠控股有限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ii) 中信香港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iii) Heedon Corporation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iv) Kotron Company Lt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Cordia Corporation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v) Affluence Limite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vi) Man Yick Corporation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及
- vii) 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榮智健先生乃中信泰富之主要股東，並直接持有Earnplex Corporation 100%權益。因此，榮智健先生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Earnplex Corporation持有之權益重疊。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信泰富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信泰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中信泰富之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關於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持續披露規定

中信泰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而附上相關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聯屬公司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6月30日 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權益
固定資產	15,167
共同控制實體	210
其他財務資產	16
無形資產	1,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1
流動資產淨額	1,79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411
長期借款	(6,052)
遞延稅項負債	(381)
衍生金融工具	(4)
股東貸款	(4,882)
	9,092

公司管治

中信泰富致力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優良之公司管治對維持及增加投資者信心、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極其重要。中信泰富之公司管治操守的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第77頁及中信泰富網站 www.citicpacific.com。為了確保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已：

- 成立常務委員會，在中信泰富發展方向和重點等方面與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流、並擔任彼等之間交流資訊的平台，對中信泰富不同業務進展進行溝通並商討解決經營上遇到的問題。該委員會由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主席、集團財務董事、其他執行董事、集團各業務主要負責人以及集團主要部門負責人。
- 成立投資委員會，專責制定中信泰富之策略、籌劃以及評估投資提案。該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及另兩名執行董事。
- 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中信泰富之資產及負債額。該委員會在資產及負債不匹配、交易對手、貨幣、利率、承諾及或然負債方面進行監督並訂立風險上限，亦訂立對沖政策、檢討及批准財務計劃、以及批准使用新財務產品。該委員會由集團財務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集團司庫、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風險管理之行政人員以及中信泰富財務部門其他代表組成。
- 成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效能，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該委員會審視與外界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及監控內部審計職能之效能。
- 成立特別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中信泰富之事宜。隨著新加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他兩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信泰富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中信泰富內部審計師與外界核數師已審閱半年度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半年度報告。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中信泰富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信泰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之董事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中信香港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獲調任為中信香港董事長。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彼亦辭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之職。

張極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獲委任為中信香港董事。

榮明杰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辭任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羅銘韜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辭任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之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一職。

郭文亮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之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非執行董事

居偉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獲委任為中信香港董事。

殷可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為滙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產業信託自二零一一年四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滙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殷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辭任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武敦先生退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該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之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為中信泰富董事會之特別委員會成員，將收取額外酬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若任期少於一年，則按任期比例計算)，須於即將舉行之中信泰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詞彙定義

詞語

總負債	短期及長期貸款、票據及債券
淨負債	總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總資本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加淨負債
現金流入	現金流入代表來自業務營業產生之現金扣減已付稅項，及主要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出售業務、出售上市股份、出售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等之其他現金流入
EBITDA	不包括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業務貢獻	在報告第38頁財務附註2中描述之股東應佔業務溢利/(虧損)

比率

每股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按日)
槓桿比率	淨負債除總資本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 +852 2820 2111

圖文傳真 +852 2877 2771

網址

www.citicpacific.com載有中信泰富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整份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證券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0267

彭博資訊：267 HK

路透社：0267.HK

美國預託證券編號：CTPCY

CUSIP參考編號：17304K102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亦可致電+852 2980 1333，或圖文傳真至+852 2810 8185。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股東及研究分析員可聯絡投資者關係部門，電話號碼為+852 2820 2205，圖文傳真號碼為+852 2522 5259，或按investor.relations@citicpacific.com發送電郵。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半年度報告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pacific.com內「投資者關係」一欄。

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半年度報告之中文、英文或中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半年度報告。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中信泰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就上述事項而作出的選擇。

股東如難以登入瀏覽本半年度報告，中信泰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接獲要求後，將即時向彼等免費寄發該等文件的印刷本。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文件，請致函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或傳真至+852 2877 2771或電郵至contact@citicpacific.com。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 +852 2820 2111
傳真 +852 2877 2771

www.citicpacific.com

股份代號 00267